

公司代码：688605

公司简称：先锋精科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游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冰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2,379,85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237,985.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先锋精科	指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靖江先捷	指	靖江先捷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无锡先研	指	无锡先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先锋精密（新加坡）	指	Sprint Prec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为公司子公司
无锡至辰	指	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孙公司
优立佳合伙	指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英瑞启	指	上海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连云港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优正合伙	指	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优合合伙	指	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	指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国泰君安创投母基金	指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高邮红土	指	高邮红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航空产业基金	指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创智享	指	无锡芯创智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景锋	指	君景锋（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创荣	指	嘉兴创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长三角基金	指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超越摩尔	指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超越摩尔	指	海南超越摩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新动能基金	指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嘉善长三角基金	指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德学镭科芯	指	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冉冉芯	指	张家港冉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星共创	指	苏州七星共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亚米新力	指	苏州亚米新力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港发华京一期	指	靖江市港发华京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北方华创	指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371.SZ，为公司客户
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88012.SH，为公司客户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88981.SH，为公司客户
拓荆科技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88072.SH，为公司客户
华海清科	指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88120.SH，为公司客户
屹唐股份	指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88729，为公司客户
中硅泰克	指	北京中硅泰克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为公司客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加热后可实现单向导通的材料
集成电路（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指将一定数目的三极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集成在一个芯片里，从而实现电路或者系统功能的电路或系统
硅片	指	用以制作芯片的圆形硅晶体半导体材料，又称裸晶圆
晶圆	指	在裸晶圆上通过氧化/扩散、光刻、刻蚀、离子注入、薄膜生长、清洗与抛光、金属化等特定工艺加工形成的具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
芯片	指	集成电路载体，是集成电路经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后的结果
先进制程、成熟制程	指	晶体管中栅极的宽度（也成制程）。宽度越窄，晶体管就越小，电流通过时的损耗越低，性能也越高，制造工艺也更复杂。先进制程指 7nm 及以下制程，成熟制程指大于 7nm 制程。
半导体设备	指	用于光刻、刻蚀、离子注入、薄膜生长、清洗与抛光、金属化等半导体器件（主要为集成电路产品）制造环节的生产设备
光刻	指	光刻是平面型晶体管和集成电路生产中的一个主要工艺。是对半导体晶片表面的掩蔽物（如二氧化硅）进行开孔，以便进行杂质的定域扩散的一种加工技术
刻蚀	指	半导体前道工序之一，用化学或物理方法有选择地在晶圆表面去除不需要的材料的过程，是与光刻相联系的图形化处理的一种主要工艺，是半导体制造工艺的关键步骤
薄膜沉积	指	半导体前道工序之一，半导体制造中任何在硅片衬底上沉积一层膜的工艺，这层膜可以是导体、绝缘物质或者半导体材料。薄膜沉积设备主要包括 PVD（物理气相沉积）、CVD（化学气相沉积）和 ALD（原子层沉积）设备等，是半导体制造工艺的关键步骤
切削	指	通过机械设备（一般为数控机床）精确地去除材料，以获得一定形状和尺寸产品的制造方法
表面处理	指	利用物理、化学和热处理等学科的边缘性新技术来改变物体表面的状况和性质，达到清洁零部件、延长零部件使用寿命或改造零部件的目的
阳极氧化	指	金属或合金的电化学氧化，铝及其合金在相应的电解液和特定的工艺条件下，在外加电流的作用下，在铝制品（阳极）上形成一层氧化膜的过程

真空钎焊	指	钎焊过程全部在真空设备中进行，当被连接的零件和钎料加热到钎料熔化时，利用液态钎料在母材表面间隙中湿润、毛细流动并母材相互溶解、扩散从而达到被连接零件间的连接，具有不氧化、无污染、变形小的优点，可实现多道钎缝、多个组件同焊接的高效工艺手段
电子束焊接	指	将高能电子束作为加工热源，用高能量密度的电子束轰击焊件接头处的金属，使其快速熔融，然后迅速冷却来达到焊接的目的的焊接技术
纳米、nm	指	长度单位，1 纳米=10 ⁻⁹ 米
微米、μm	指	长度单位，1 微米=10 ⁻⁶ 米
Ra	指	衡量表面粗糙度的指标，指在取样长度内，实际表面距平面绝对值的算术平均值，Ra0.1 微米即多个测量点的表面偏离平面间距的平均值在 0.1 微米。
SEMI	指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协会，为微电子、平板显示及光伏行业提供生产供应链服务的国际性行业协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先锋精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	Sprint Precision Technologies (Jiangsu)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P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游利
公司注册地址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19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原注册地址为靖江市城南园区德裕路8号，经公司2019年4月17日股东会通过，公司增加经营场所：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195号；经公司2021年6月2日股东会通过，公司住址由靖江市城南园区德裕路8号（经营场所：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195号）变更为：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195号。
公司办公地址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19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500
公司网址	https://www.sprint-tech.com
电子信箱	IR@spt-sem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XIE MEI	王兆俊

联系地址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195号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195号
电话	0523-85110266	0523-85110266
传真	0523-85110280	0523-85110280
电子信箱	IR@spt-semi.com	IR@spt-sem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www.zqrb.cn)、证券时报(www.stcn.com)、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info.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195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先锋精科	688605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6楼立信业务18部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勇、胡国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天宇、刘一为、金鸣 (注:2025年11月,因刘一为离职,保荐人委派金鸣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年12月12日-202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237,727,647.77	1,135,774,130.09	8.98	557,716,937.80
利润总额	217,424,823.32	247,826,439.29	-12.27	89,431,15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95,768.90	213,946,186.64	-11.71	80,274,95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087,197.25	213,732,721.73	-12.93	79,785,35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38,321.82	104,842,745.83	87.84	136,073,973.23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3,267,967.68	1,482,457,951.98	10.85	743,593,110.42
总资产	2,178,590,492.18	1,977,534,391.32	10.17	1,070,546,193.4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3	1.38	-32.61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93	1.38	-32.61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2	1.38	-33.3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24.97	减少12.82个百分点	1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7	24.94	减少12.97个百分点	11.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7	5.64	增加0.13个百分点	6.5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的变动原因：受益于半导体设备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的不断推进，公司依托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半导体领域核心产品销售持续增长。
- 2.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发展规划，进行了适度的产能扩充，新增产能所需的基础建设和生产能力已逐步启用，产能吸收进入爬坡阶段；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增长较快，薪酬支出增加；公司先进制程零部件增长迅速，为满足先进制程对产品更严苛的质量要求，公司不断增加投入，导致成本增加。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而且销售回款总体较好，同时公司加强营运资金的管理。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的变动原因：净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当年净利润增加；总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同时公司进行了产能扩充，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 5.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24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本大幅增加，导致 2025 年的期初净资产金额大幅增加，加之报告期内利润略有下降。
-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原因：2025 年公司持续加大在技术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增长较快。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1-3 月份)	(4-6 月份)	(7-9 月份)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9,978,544.28	354,543,654.83	314,037,388.30	269,168,06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83,737.53	64,210,263.28	55,644,509.97	27,057,25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106,349.60	63,465,382.91	55,687,415.69	25,828,04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6,997.61	94,938,791.86	99,047,851.92	33,688,675.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259.98		-615,734.39	-406,841.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2,708.74		996,923.00	1,231,69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14.65		-115,767.17	-211,586.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2,882.42		51,956.53	123,670.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808,571.65		213,464.91	489,593.7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201,285,986.90	226,640,498.64	-11.19	92,533,165.69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70,742,812.08	31,551,503.20	-39,191,308.88	0.00
合计	70,742,812.08	31,551,503.20	-39,191,308.88	0.00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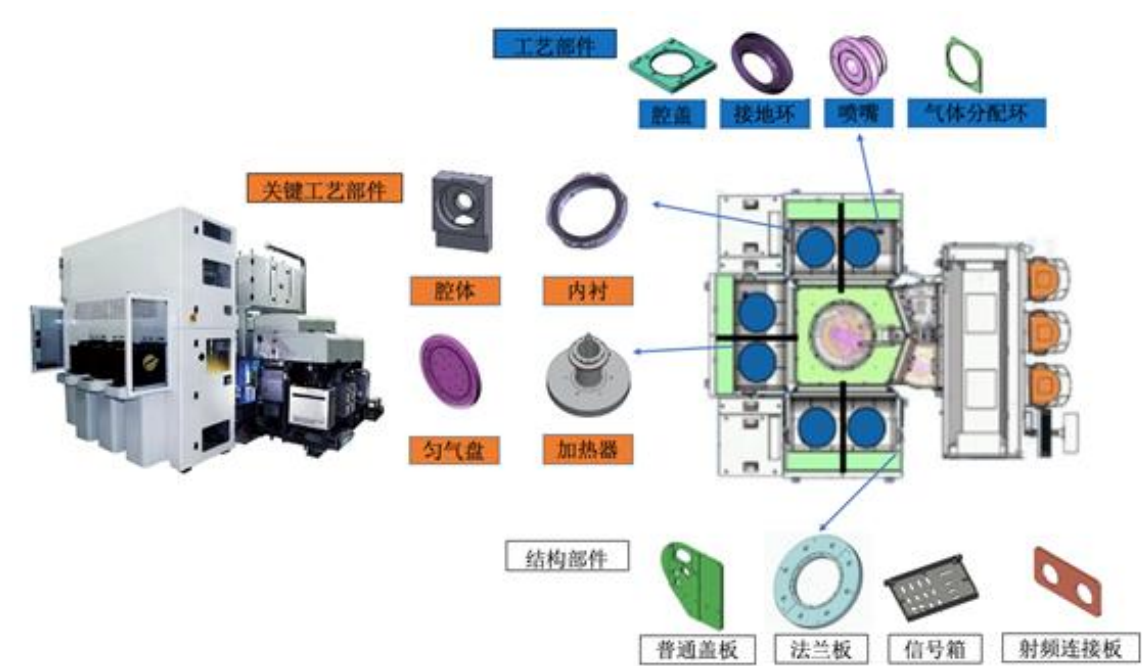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半导体刻蚀和薄膜沉积设备厂商关键精密零部件供应商。公司自设立时起即与行业头部企业北方华创和中微公司开展密切合作。同时，还与拓荆科技、华海清科、中芯国际、屹唐股份等其他行业头部企业和终端晶圆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的产品为应用于半导体设备领域及其他领域的各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定制化”的特点，不同产品的种类、大小、材质、性能指标差异较大，细分品号众多。

在半导体设备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工艺部件、结构部件。

以刻蚀设备为例，公司主要产品与客户设备的对应关系如下：



1、工艺部件

工艺部件包括内衬、加热器、匀气盘及腔体等关键工艺部件及与内衬、加热器、匀气盘及腔体共同构成反应工作区的其他工艺部件。关键工艺部件系晶圆反应工作区的关键部件，构成腐蚀隔离、可控温、反应气体特定分布、真空环境等晶圆制造工艺的必备条件，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工艺良率；其他工艺部件通常起到密封、导流、运动等功能，其产品质量间接影响工艺良率。

1) 腔体

腔体是半导体设备中参与晶圆制备反应工序的关键部件，为晶圆生产提供耐腐蚀、洁净和高真空环境。特别是在刻蚀设备中，随着先进制程的迭代，更高腐蚀性气体（如：氟气、氯气等）、更高工艺温度以及更高能量的等离子体作用在刻蚀腔室内，对腔体的各项性能提出更高要求。该类产品一般需要经过高精密切削和复杂的表面处理。公司腔体主要应用于刻蚀设备和薄膜沉积设备中。

2) 内衬

内衬通常为薄壁型金属部件，是安装在刻蚀腔体内部的衬套型部件，保护腔体免受腐蚀性工艺环境的影响，提升腔体使用寿命。因此内衬要比反应腔体具备更高的耐腐蚀性、洁净度以及热冲击的性能。近些年，随着产品应用环境要求更加苛刻，复合涂层、甚至带有复合气体通道功能的内衬被广泛应用在机台上。报告期内，公司内衬主要应用于刻蚀设备。

3) 加热器

加热器是芯片制造过程中为硅片或工艺环境提供和控制所需要温度的器件。其温度均匀性直接决定薄膜沉积等工艺性能；加热器通常在硅片的正下方，直接或间接（通过吸盘）接触硅片，其自身的洁净度直接决定了污染物的水平，同时，其加热后的放气性也决定了真空环境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加热器主要应用于薄膜沉积设备中。

4) 匀气盘

薄膜沉积设备和刻蚀设备工作过程中，特种工艺气体通过匀气盘上的小孔后均匀沉积在晶圆表面，保证晶圆表面膜层的均匀性和一致性。因此对匀气盘上成千上万个孔的一致性有非常严苛的要求，同时每一个孔是多个特征组成的组合孔，每个特征之间的衔接要求非常高。匀气盘是距离晶圆非常近的零件，这就要求其有极高的洁净度，同时对液态粒子及金属粒子也有极高的要求，否则都会直接影响晶圆良率。报告期内，公司匀气盘主要应用于刻蚀设备和薄膜沉积设备中。

5) 其他工艺部件

公司主要生产腔体盖板、接地环、喷嘴、气体分配环等各类工艺部件。

2、结构部件

结构部件指位于反应工作区外、通常起到连接、支撑、传输等功能，种类繁多，不同产品差异较大。公司生产普通盖板、法兰板、信号箱、射频连接板等各类结构部件。

除工艺部件和结构部件外，公司还根据客户需求，通过组装、测试等环节将公司所产精密零部件、外购件等进行装配，形成具备部分半导体设备核心功能的模组产品，并提供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服务。

除半导体设备领域产品外，公司还充分发挥精密零部件制造的扎实技术基础及创新能力优势，积极在医疗、航空航天等其他领域探索和开发新产品。在医疗方面，公司主要向客户供应头框架、诊疗仪、放疗设备等高端医疗装备器件和零部件；在航空领域，子公司靖江先捷已通过航空结构件表面处理的航空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AS9100D 和 ISO9001:2015，目前正在准备其他航空制造所需认证，如 NADCAP 认证、产品认证等；商业航天方面公司已向国内民用火箭制造企业开展部分产品的表面处理业务。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 原材料采购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不锈钢等金属原材料，除金属原材料外，公司还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各类定制件、标准件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制度与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定期对供应商的品质、交期、服务等方面进行重新评估以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

由于原材料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性能，进而影响客户设备产品的稳定性和晶圆制造质量，为保障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和可追溯性，部分客户会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或品牌，由公司独立与该指定供应商或品牌进行询价，根据公司采购数量综合确定采购价格。公司对客户的定价策略不会因为是否从指定原材料供应商采购而加以区分。

（2）外协采购

公司外协采购主要包括粗加工外协和特种工艺外协两类。

对于前道粗加工外协，公司将开粗等较低附加值和线割等单工序加工时间较长的部分工序委托外协生产，自身将主要精力聚焦于产品工艺改进和高附加值精密切削工艺、表面处理特种工艺先进焊接工艺中。该些外协厂商仅负责按照公司的加工要求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向公司交付符合中后道工序要求的合格半成品。

对于少量公司尚不成熟的特种工艺外协，公司会与客户共同开发特种工艺外协供应商，该些外协供应商在通过客户认证后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通常由客户指定或推荐供应商范围，供公司选择。

2、生产模式

（1）客户认证阶段，包括供应商导入与产品导入阶段

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的认证壁垒极高，客户认证包括供应商资格认证与新产品首件认证两大核心环节。

供应商导入（供应商资格认证）：客户首先会对公司进行全面的质量体系与制造能力审核。

体系与工艺认证：客户需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现场管理进行审核，此阶段通常持续 1-3 个月。通过后，客户会深入评估公司的精密加工能力、特定工艺及产能规划。公司凭借成熟的工艺库和稳定的良率，确保在 3-6 个月内通过客户对供应商综合制造能力的认证，正式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产品导入认证（首件认证）：技术协同与评审：在获得具体产品需求后，公司技术团队会与客户进行深度技术交流，不仅论证现有工艺的可行性，更会主动提出工艺优化建议，在满足性能的前提下协助客户优化成本或提升可制造性。公司综合考量工艺难点、开发成本及预期订单价值后决定是否承接。首件试制与验证：立项后，公司通过严格的 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流程进行工艺设计与开发，经客户确认图纸后进入首件试制。试制件需通过客户的全尺寸检测、机械性能及耐腐蚀/耐磨损等专项测试。此阶段周期因产品复杂度而异，一般在 6-12 个月，通过后即标志着产品进入稳定供应阶段。

（2）批量生产阶段

针对“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生产特点，公司采用精益生产与柔性排产相结合的以销定产模式。

计划与排产：计划部门依据客户的滚动需求预测及正式订单，结合产线设备负荷与人员配置，运用 ERP/MES 系统进行精细化的排产管理，公司会基于历史数据和安全库存模型进行适度备货，以平衡交期压力与库存成本。

过程控制与交付：考虑到产品的复杂性，普通产品的单个批次生产周期一般为 4-6 周；特殊产品，周期约为 8-10 周。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在半导体设备制造领域，零部件供应商的一致性、可靠性和快速响应能力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关键，因此客户关系一旦确立便具有高度的稳定性。

定价与谈判：公司采用成本加成与价值导向相结合的定价策略。在获取订单时，以严谨的生产成本测算（包含材料成本、制造费用、专用工装及检测费用）为基础，结合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市场竞争态势及长期战略，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价格管理：为维护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无设计变更或原材料市场剧烈波动等特殊情况下，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年度价格协议，确保同一产品在一年内的销售单价保持稳定，实现与客户的互利共赢。

4、研发模式

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必须在材料、结构、工艺、品质、精度、可靠性及稳定性等性能方面达到半导体设备及技术的严苛标准，因此具有精度高、工艺复杂、细分领域高度专业化、要求极为苛刻等特点。公司所处产品细分领域具有细分型号较多、工艺步骤复杂、升级迭代快的特点，因此研发活动需持续投入大量工艺研发，并伴随高频次实验与精细化过程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核心战略，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工艺优化、技术突破与产品迭代，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水平与核心竞争力。研发模式保持稳定，聚焦三大方向系统推进，并重点强化陶瓷加热器、光刻机核心部件等关键产品的专项研发，具体如下：

（1）先进工艺类研发：以提升自主国产化产品核心性能指标与生产效率为目标，重点围绕高精度温控技术、长寿命热场均匀性工艺，以及超精密表面处理、低应力成型等核心技术开展攻关；

（2）前瞻类研发：以实现进口替代及新材料成型工艺突破为目标，重点布局高端陶瓷加热器用特种陶瓷材料的配方优化与成型工艺以及精密结构件的复杂型腔加工、微纳级尺寸控制等前沿技术，推动关键材料与工艺的自主可控；

（3）先进产品类研发：以拓展产品类别、深化技术纵深为目标，在巩固现有产品优势基础上，探索多场景应用，同时探索新型半导体设备配套零部件的研发，构建多元化产品矩阵。

5、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长期积累的精密机械制造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焊接技术、高端器件的设计及开发技术、定制化工装开发技术和粉末烧结技术形成并筑高自身产品技术壁垒，通过向国内外客户销售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取得收入并实现盈利。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半导体设备在半导体产业链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是核心技术与工艺的载体，是上游环节市场空间最广阔，战略价值最重要的一环。

半导体制造的步骤繁多且精细，半导体设备在产业链中的应用领域主要可分为两大类：前道晶圆制造和后道封装测试。其中，前道晶圆制造流程是芯片制造中最为核心的环节，涉及的主要设备包括热处理设备、光刻设备、涂胶显影/去胶设备、刻蚀设备、离子注入设备、薄膜沉积设备/清洗设备等。其中，刻蚀技术和薄膜沉积技术与光刻技术并称三大主要生产技术，也是前道设备中价值量最高的三大设备类型。

半导体设备行业竞争加剧，北方华创在刻蚀、沉积、清洗、热处理、检测等多个工艺领域实现平台式覆盖，中微公司涉足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先进封装、LED 外延片生产、功率器件、MEMS 制造等设备领域，其他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多为产品级销售。半导体设备零部件行业厂商多深耕特定工艺，形成了较为固定的产品制造领域。半导体设备零部件行业分支领域众多，不同类型零部件之间技术壁垒和客户壁垒等难以突破，因此行业内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厂商多专注于特定工艺产品，服务客户范围相对稳定。

(2) 主要技术门槛

相比于其他行业基础零部件，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尖端技术密集的特性尤其明显，有着精度高/工艺复杂、要求极为苛刻等特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难点：首先，半导体制造属于精密制造业，对关键零部件在原材料的纯度、原材料批次的一致性、质量稳定性、机加精度控制、洁净清洗等方面要求更高，造成了极高的技术门槛。其次，半导体制造过程经常处于高温、强腐蚀性环境中，且半导体设备需要长时间稳定运行，因此半导体零部件需要兼顾强度、应变、抗腐蚀、电子特性、材料纯度等复合功能要求。最后，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市场细分领域众多，各个分支类别体量较小,且不同细分品类技术要求和技术难点都有所不同，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聚集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人才并投入充足的研发费用，以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开发出满足行业标准的产品，因此较难突破技术壁垒。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行业有影响力的企业之一，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公司具备了满足半导体设备严苛标准的精密零部件制造能力，产品获得主要客户高度认可。

半导体产业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核心，也是社会经济数字化转型的基石，国外对中国半导体产业的技术封锁持续加码，中国半导体产业全产业链的自主可控需求依旧高涨，国产替代与自主可控在举国体制下快速发展，促进了本土半导体设备厂商的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是全球为数不多的已量产供应 7nm 及以下国产刻蚀设备关键零部件的制造商，也是国内最早陪伴国产半导体设备主要厂商共同成长的企业之一。通过长久的技术积累和工艺精进，公司已成为国内头部半导体设备厂商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并多次获得客户核心供应商、杰出供应商称号，在半导体设备核心零部件国产化浪潮中位于同行前列，与其他行业内领先企业共同推动了国内行业发展。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提高精密加工能力，实现生产智能化

随着半导体领域技术以及半导体器件的集成度的不断提高，半导体设备对于工艺规格的要求不断提高，零部件的制造精密度、洁净度要求将越来越高，对相应工艺技术要求也将随之提升。为进一步实现生产流程的精密化，并在控制生产成本的同时满足客户需求，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制造商的生产会更加智能化、柔性化，从而不断提高生产效率。

（2）国产替代趋势明显，发挥本土优势

得益于半导体设备行业国产替代的趋势，设备零部件产业也迎来了国内厂商需求增加的机遇。目前技术壁垒较低的零部件已大部分实现国产化，高端产品国产化率较低。基于本土优势和成本优势，国内零部件厂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产线丰富度提升，国内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厂商进一步切入国内产线供应链，继续提高半导体设备行业国产替代速度。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作为半导体设备核心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专注于国内半导体设备核心零部件赛道，并积极向其他精密制造领域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致力于高质量发展，经营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益于半导体设备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的不断推进，公司依托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半导体领域核心产品销售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3,772.76 万元，同比增长 8.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89.58 万元，同比下降 11.7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毛利率有所下滑，导致利润相应下滑，主要原因是：1、2024 年以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发展规划，进行了适度的产能扩充，新增产能所需的基础建设和生产能力已逐步启用，产能吸收进入爬坡阶段；2、2024 年因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逐月新增员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需要继续新招聘员工，员工人数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薪酬支出增加；3、随着半导体设备国产化深入，公司先进制程零部件增长迅速，为满足先进制程对产品的洁净度、耐腐蚀性、孔隙度等更严苛的质量要求，公司通过改进设计、增加洁净室投入、增加清洗工序、增加高端智能检测设备、加强生产监测、改进质量检测方法等多种方式在各个环节加强质量管控，从而导致成本增加。

生产能力的提升及新建产能的效率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随着新建产能的利用率逐步提升，公司经营状况将稳定向好。

（二）报告期内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客户拓展

公司自设立起即与国内半导体设备龙头企业开展密切合作，陪伴国产半导体设备厂商发展、紧密配套，作为核心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商协助客户诸多设备经历了研发、定型、量产和迭代至先进制程的完整历程。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与中微公司、北方华创、拓荆科技、屹唐股份等国内半导体设备头部客户深度合作，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充分理解客户的需求，深入关键工艺部件、器件等新品共同协作开发，开发综合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依托精密制造技术基础，加速拓宽战略业务板块，横向拓展应用领域，在现有产品种类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医疗、航空航天等其他精密制造领域拓展，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更大空间和新的利润增长点。全资子公司靖江先捷通过航空结构件表面处理的航空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AS9100D 和 ISO9001:2015，目前正在准备其他航空表处及制造所需认证，如 NADCAP 认证、产品认证等；航天领域已向国内民用火箭制造企业开展部分产品的表面处理业务，目前金额及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2、产品与技术研发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专注技术研发，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工艺的联合开发，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持续加大在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全力推动技术突破与升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精密制造技术已形成 129 项获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全部应

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 7,137.71 万元，同比增长 11.38%，占营业收入比重 5.77%。

2025 年 3 月，公司收购无锡至辰，新增了先进涂层工艺，丰富并延伸了现有工艺链，后续将加大涂层新技术及新工艺的开发。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基础材料的研发和应用，提升工艺装备水平，进一步丰富产品的形态和应用场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营运管理

针对半导体零部件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公司持续深化和改进柔性化加工生产体系，实现生产流程实时跟踪与追溯，通过节点管理缩短制造周期，提高交付效率。坚持“先做对，再做好，改善不止”的质量方针，通过一站式制造解决方案以及全过程质量流程，降低客户采购成本并保障产品一致性。

公司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获得“2025 年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江苏省国家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等荣誉。

4、生产基地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表处中心（靖江先捷）新建产线项目及部分技改升级项目已投入生产；先锋精科制造二厂已于 2025 年 9 月主体竣工，2025 年 12 月底交付使用；无锡先研募投项目在 2025 年第一季度启动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封顶，预计 2026 年下半年可交付使用。

5、人才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持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人员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522 人。公司致力于构建多层次、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不断吸引经验丰富的管理及技术人才加入团队，从国内高校选拔优秀的毕业生，建立专项管培生计划，报告期内招聘应届毕业生 40 余人。为加强公司的质量体系建设，公司邀请外部专家，组织多种形式、不同层次的质量专项培训。公司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激励作用，不断完善培训制度，创新培训模式，转化培训效果，持续增强员工的荣誉感和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此外，公司继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及消防演习，切实保障职工安全。

6、对外投资

（1）向子公司靖江先捷增资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对全资子公司靖江先捷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补充营运资金，与公司目前战略布局相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2）收购无锡至辰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披露《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半导体关

键工艺部件的竞争力，提高公司应对高端制程零部件的表面处理特种工艺水平，整合完善关键工艺技术，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有力保障，全资子公司无锡先研以自有资金 1,200 万元现金收购无锡至辰 100%股权，并于 2025 年 3 月完成股权交割。无锡至辰的创始人刘国辉博士深耕行业多年，本次收购完成后，刘国辉博士加入了公司，担任公司 CTO 并主导表面处理特种工艺的研发。

（3）成立苏州分公司

为优化管理，吸引更多高端人才加入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成立苏州分公司。

7、知识产权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积极做好专利和商标申请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申请 39 项，包括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获得注册商标 6 个。

8、内部治理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公司规范运作机制运作良好；同时内部审计控制体系全面运作，管理信息化平台继续加强流程化数字化管理建设，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必要保障。

9、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各种投资者调研活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增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此同时，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严格把控信息披露内容和质量，实事求是，审慎回复问题，避免在公司公告、e 互动平台等传播媒介中出现蹭市场热点、前沿科技领域等相关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交易防范，及时安排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的相关培训及监管动态学习，并敦促严格遵守买卖股票规定。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优势

技术创新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优化工艺路线。目前，公司具备完善的工艺配套能力，主要分为精密机械制造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焊接技术、高端器件的设计及开发技术、定制化工装开发技术和粉末烧结技术。

2、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可以分为半导体类和其他类。半导体类主要产品包括腔体、内衬、加热器、匀气盘等直接参与晶圆反应或与晶圆直接接触的关键工艺部件、工艺部件和结构部件；其他类主要是应用于光伏设备、医疗设备的零部件。公司自设立时起即确立了以刻蚀腔体、内衬等核心零部件为核心的产品发展路径，在刻蚀设备、薄膜沉积设备核心零部件领域凭借产品专精的特点居于重要地位。公司凭借十多年产品优势积累，在国产装备的重要细分领域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保持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3、客户优势

公司深耕国内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制造领域，经过多年的沉淀，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自设立时起即伴随中微公司、北方华创、拓荆科技等国产半导体设备龙头企业共同成长，深度参与客户多款先进设备的研发、定型和迭代升级。半导体高端装备奉行严格复制信条，即客户要求严格复制已经确立的工艺标准，基于此，公司与中国本土装备龙头企业的长期稳定合作形成了深厚的信任基础，建立了与客户协同迭代开发的持续反馈机制。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主要客户现已覆盖中微公司、北方华创、拓荆科技、屹唐股份、中芯国际、华海清科等知名半导体产业链厂商，有较强的客户先发优势。同时，公司较早确立了陪伴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成长的经营理念，在半导体设备自主可控的国产化浪潮中具有先发优势，未来伴随国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需求量的提升，公司的业绩成长确定性较强。

4、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以“团队合作”为核心，以“质量，计划，成本改造”为导向的先进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管理体系的核心理论为：“准时制生产”“生产节拍时间”“连续流动”“控制式计划体系”“约束理论”“有效产出与入库”“成本生产率趋势”“瓶颈（约束）管理”等。在先进的生产管理理论的引导下，公司不断完善生产管理制度，规范生产环节，配合装备开发技术形成具备低成本、高效率、高产出特点的生产模式。

5、发展战略

公司以纵向深耕半导体为核心，坚定服务于国产半导体设备自主可控的国家战略，持续深耕刻蚀及薄膜沉积、开发探索光刻机这三大“卡脖子”设备的关键零部件领域，致力于保障中国半导体供应链安全。通过募投项目扩大产能，匹配行业高速增长需求。同时横向拓展技术外延，依托通用的精密制造技术平台，公司稳健地向光伏设备、医疗装备以及航天航空领域拓展。这既创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也增强了公司抵御单一行业周期波动的能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具备了金属零部件精密机械制造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焊接技术、高端器件的设计及开发技术、定制化工装开发技术、粉末烧结技术等多项领先技术，能够根据产品的不同使用环境需求搭配出最高效的材料方案和工艺实现路径。公司代表性核心技术情况列举如下：

(1) 精密机械制造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先进制程国产化发展方向及客户需求，针对复杂多样的产品特性，形成了应对多种复杂零件的精密制造技术、高平面度和粗糙度控制制造技术、高精度微小孔制造技术等精密机械制造技术，能够满足半导体设备制程不断迭代演进的技术需求，实现对多种类金属复杂腔体、复杂多面体零部件的超精细切削制造和高精度控制。公司的主要工艺优势为以下四点：

- 1.高精度控制：平面度 $\leq 2\mu\text{m}$ ，平行度 $\leq 10\mu\text{m}$ ，位置度 $\leq \pm 25\mu\text{m}$ ，粗糙度 $Ra0.02\mu\text{m}$ ，密封面满足超高真空要求；
- 2.柔性制造：支持复杂多面体连续加工，装夹次数减少 50%，加工效率提升 20%；
- 3.微孔加工：对匀气盘等先进制程核心部件，可实现千万级微孔孔径标准差可达到 $0.3\mu\text{m}$ ，孔口及内部洁净无毛刺，满足先进制程需求，独创微孔检验与模拟技术，为产品研发提供有力支持；
- 4.大型腔体一站式服务：选用不同设备组合加工大型腔体，在满足图纸尺寸要求的情况下，大幅度降低零件加工成本，使产品更具竞争力。

(2) 表面处理技术

公司通过综合运用阳极氧化、化学镀镍、先进涂层和高洁净度清洗等多项表面处理工艺，是国内较早得到半导体装备设备特殊湿法处理认证的供应商，为国内外半导体装备客户提供各类超高洁净度、超强耐腐蚀能力、高抗裂性要求的零部件表面处理、清洗及翻新全制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表面技术创新总结为以下三点：

1.湿法表面处理领域：在传统铝合金阳极化工艺上发展出能满足不同场景需求的工艺，如耐热性、耐蚀性、绝缘性、硬度；

2.超洁净清洗领域：拥有 CLS10 至 CLS10000 等多等级洁净间，并建立了高制程表面处理专线，通过超洁净材料设备、分线运行及严格的清洗、检验设备，确保零部件达到极高的洁净度标准，满足先进制程对颗粒污染的严格控制；

3.先进涂层领域：使用阳极化+复合喷涂技术（SPS、ALD、CVD 等）的多层保护技术，开发产品用于更高制程，SPS 涂层孔隙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已通过客户认证；

（3）焊接技术

为达到复合结构精密件的导热性、密封性、洁净度等特定性能要求，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制造商需要充分评估产品材料性能及功能要求，并对焊接材料、焊接工艺、焊接参数等进行研究，以持续满足不断迭代的半导体设备工艺制程的严苛要求。

公司已经具备多种焊接技术能力，是国内较早通过美国焊接学会（AWS）认证的焊接制造商（CWF），其中以“FSW 搅拌摩擦焊接技术”“机器人自动焊接技术”“真空钎焊技术”“真空电子束焊接技术”为代表，上述技术主要应用于加热器、内衬、传输腔、匀气盘、水冷板等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FSW 搅拌摩擦焊接技术”通过对摩擦焊的精准控制，极大提高了焊缝质量，使得内衬在高腐蚀环境下的使用寿命提高三倍以上。“机器人自动焊接技术”具备稳定的焊接质量，一致性高，可精确定位控制焊接轨迹，解决传统手工大批量加工受人为因素影响焊熔深不稳定的问题，焊接质量达到国内半导体设备龙头企业标准。“真空钎焊技术”应用在具有复杂构造的晶圆加热器生产中，实现多达 5 层结构的结合面熔合，满足加热器严苛均温性要求下的高效热传导；通过精准控制焊料，可解决薄壁复杂流道结构的焊接，实现流道畅通无堵塞。

（4）高端器件设计及开发技术

从全球范围看，半导体设备使用的高端器件市场主要为国外厂商所垄断，其中加热器是半导体设备零部件中技术难度较高、工艺制造较为复杂且具备完整功能的高端器件之一。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是国内少数已实现量产金属晶圆加热器的供应商，并成为国内龙头半导体装备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

基于晶圆先进制程中对加热器多样性、高功效、高温均性、高洁净等的严苛要求，公司需要进行针对性结构设计，将经过特殊设计的发热元件与载台匹配组合，通过热场设计、仿真模拟和功能实验等技术手段，使发热元件性能和晶圆接触结构精确匹配，实现半导体制程中的精准温控，满足半导体产品工艺效益和持续可靠性要求。公司投入全新实验室，优化更新现有实验室设备，添加国际先进检测设备，同时根据加热器实际使用工况建立 1:1 仿真腔体套装，进一步增加加热器的检测以及模拟能力，极大降低产品的不良率。

（5）定制化工装开发技术

半导体设备金属零部件具有结构复杂、加工精度要求高、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加工制造过程对一致性和生产效率的要求极高。精密工装作为对零部件进行定位、夹持、锁紧的工具，其设计和使用会对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益产生较大影响。公司通过长期研发积累了门式工装、动力工装、标准化和互换性工装等技术并应用于生产实践，高效完成客户的定制化复杂产品需求，以此使得生产制造方式不断优化、现有设备及生产效率持续提升，同时与先进加工管理流程进行结合，实现了良好的成本与质量效益。

(6) 粉末烧结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从模拟分析到产品结构设计、粉末预处理、粉末压制成型、烧结致密化、精密加工等完整的粉末冶金生产工艺，可生产钨基高比重合金、氮化铝陶瓷及器件。在氮化铝加热器方面，具备从材料制备到成品制造的整套生产线，可实现在 500℃ 及以上高温下温度均匀的加热丝设计及多层氮化铝加热器制造工艺技术。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先锋精科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年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1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9	6	54	38
实用新型专利	30	25	128	91
外观设计专利	-	-	-	-
软件著作权	-	-	-	-
其他	-	1	6	6
合计	39	32	188	135

注：报告期内，4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期限届满失效。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71,377,055.49	64,083,194.59	11.3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71,377,055.49	64,083,194.59	11.3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77	5.64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半导体设备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制造工艺研发	10,166.00	2,602.95	6,555.31	持续研发中，部分工艺通过验证	完成腔体、内衬、匀气盘等半导体设备金属零部件的制造工艺开发，实现国产化。	国内领先	精密机械制造工艺
2	先进制程关键零部件表面处理工艺开发	6,186.00	2,382.13	3,719.37	持续研发中，部分工艺通过验证	优化现有工艺，满足高制程对半导体零部件超高洁净度、超强耐腐蚀能力、高抗裂性等严苛要求，提高产品的使用寿命和性能。	国内领先	表面处理技术
3	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核心模块焊接工艺开发	560.00	13.30	837.77	持续研发中，部分工艺通过验证	研发分析总结出设计和材料、焊前制备、焊接工艺、工装及设备控制的标	国内领先	焊接技术

						准工艺,同时实现铝合金腔体的自动化焊接,降低生产成本,满足客户要求实现稳定化量产。		
4	面向芯片先进制程的高端器件的设计及开发	4,640.00	1,642.11	2,892.06	持续研发中	研发出高功效、高温均性、高洁净等的晶圆加热器,实现半导体制程中的精准温控,并满足产品的工艺效益和持续可靠性。	国内领先	高端器件的设计及开发技术
5	医疗设备精密零部件研发	710.00	179.88	453.15	持续研发中	研发出高质量、高附加值医疗零部件,实现稳定的产品交付能力。	国内领先	应用于医疗加速器
6	半导体模组组装工艺开发	345.00	127.94	127.94	持续研发中	突破高密度集成技术,控制腔体外壁温度以及内壁涂层反射率,同时实现功率最大化,提升半导体模组整体性能与稳定性,满足高端市场需求。	国内领先	半导体设备模组
7	半导体光刻机设备精密零部件开发	580.00	189.39	189.39	持续研发中	开发光刻机精密零部件,并且实现稳定供货,将超精密加工技术提升到新高度。	国内领先	超精密机械制造工艺
合计	/	23,187.00	7,137.71	14,774.99	/	/	/	/

情况说明

- 1.合计数据与分项加总数据不一致的,系因尾差导致;
- 2.报告期内,因研发项目部分结项及新立项,导致部分项目的预计总投资规模较上期存在变化。

3. “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核心模块焊接工艺开发”项目因部分结项，导致预计总投资规模小于累计投入金额。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56	15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25	13.0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091.61	2,484.4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9.82	15.8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7
本科	92
专科	54
高中及以下	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74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72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8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2
60 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无法跟随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芯片制程的不断升级，半导体设备及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厂商必须紧跟晶圆制造等产业链下游厂商的需求不断提高工艺水平以及产品性能，从而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工艺水平不断提出更高要求。此外，对于同一代工艺制程，半导体设备企业也会不断升级优化，提升效率及良品率，公司必须及时研发相匹配的精密零部件产品以应对下游厂商不断提升的技术要求。

若公司产品研发不能及时满足客户工艺制程演进，不能紧跟客户产品的更新迭代，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与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行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需长期维持技术人才充足、队伍稳定以保持市场竞争力。若无法持续为技术人才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发展平台，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同时，随着半导体行业技术壁垒的不断提高，核心技术对于公司保持和提升竞争力至关重要。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但仍不排除因技术人才流失、员工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空间风险

由于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种类繁多复杂，制作工艺差异巨大，因此即使是全球行业领先的头部企业，也只能专注于个别类型生产工艺，行业相对分散。公司自设立时起即从事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原材料以铝、不锈钢等金属为主，为金属类精密零部件，目前正在积极开发陶瓷等非金属材料零部件及其市场，暂未涉及石英件、硅/碳化硅件等其他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

如未来半导体设备金属精密零部件市场空间被其他材质精密零部件替代，则公司市场空间将下降；此外，如未来新业务相关产品毛利率不能尽快改善或新业务产品收入占比提升，也将拉低公司综合毛利率，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且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半导体行业技术和资本高度密集，导致下游设备企业、晶圆代工企业呈现数量少、规模大的特征。若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恶化、或由于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客户资本性支出下降，进而导致其向公司下达的订单数量下降，

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产生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无法维护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并转化为收入，亦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营收规模不断增长，管理、技术和生产人员数量持续增加，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复杂程度与管理难度也不断提升。同时，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公司根据产品的上述特点通过多年的经营管理实践形成了一套柔性化加工生产体系，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公司管理能力不能及时匹配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4、半导体领域产品种类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半导体领域产品主要以各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为主，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暂不涉及气体管路，模组产品收入规模也较小。虽然公司在中国大陆刻蚀设备和薄膜沉积设备的同类零部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但由于公司产品种类相对集中，因此在整体经营规模、产品种类、应用领域等方面与行业龙头企业仍有一定差距。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业绩波动的风险

如果未来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国内外新客户、下游客户投资需求发生波动、研发投入未能及时实现产业转化及行业复苏不及预期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未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2、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上升、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若公司未来无法及时地预计市场需求的变动，或生产管理不当导致产品滞销、原材料积压等情形，则可能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若半导体市场增速进一步放缓，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或市场竞争格局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迅速上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若未来无法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4、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半导体设备龙头厂商，商业信用良好，但未来若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或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对信用风险管控不当，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从而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和经营业绩。此外，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于营运资金

的需求持续增加。若未来公司无法通过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合理筹措资金及规划资金使用计划，则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方面将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5、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影响盈利能力风险

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增加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后不能如期产生收益或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生产成本和费用将提升公司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行业是半导体行业上游，半导体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会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在行业处于周期性上行通道时，公司需要保持及提高产能来满足产业链下游客户快速提升的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可能会导致公司失去既有或潜在客户；在行业处于周期性下行通道时，计算机、消费电子等终端消费市场需求下降，半导体设备厂商、晶圆厂面临产能过剩，继而削减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亦可能下降。虽然长期看，半导体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石，人类社会智能化、数字化的大趋势将继续演进，半导体行业的长期需求将持续向好，但在行业处于周期性下行通道时，因晶圆制造企业、半导体设备企业削减资本性支出，公司新增订单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和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随着全球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于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的需求不断增加，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积极开展相关领域的投资，抢夺市场份额，同时行业内领先的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进一步整合资源，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随着半导体领域国产替代进程的不断加速，越来越多的国产零部件厂商加入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通过提升研发实力、产品性能和客户拓展能力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产品价格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半导体设备零部件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不锈钢、镍等金属，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及毛利率水平。公司生产所需的上述大宗金属原材料虽然具有稳定的来源，但价格容易受到宏观环境、经济周期、市场需求、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未来若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出现大幅上涨，或公司难以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客户端，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与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情况紧密相关。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及国产化的推进对于国家产业升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因此受国家政策和财政补贴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对于半导体设备以及半导体设备零部件行业不能持续出台相关政策，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半导体地缘摩擦的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主要包括装备制造、制造材料、芯片制造三大领域，近年来，随着美国芯片法案等贸易政策不断加码，地缘半导体摩擦持续升温，集成电路行业已逐步成为重点关注领域。如果未来相关国家和地区出于贸易保护、地缘政治等原因，进一步通过出口限制等贸易政策构建贸易壁垒、加剧地缘贸易摩擦，将会对我国终端芯片制造的投资强度和投资周期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传导至国产装备制造领域，公司客户可能面临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继续合作受限、供应链稳定性受到影响、终端订单需求下降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7,727,647.7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95,768.9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087,197.2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93%。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37,727,647.77	1,135,774,130.09	8.98
营业成本	878,480,076.79	751,522,526.11	16.89
销售费用	5,796,747.90	6,641,727.47	-12.72
管理费用	53,950,426.69	48,716,325.93	10.74

财务费用	-1,169,706.81	-1,052,037.77	不适用
研发费用	71,377,055.49	64,083,194.59	1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38,321.82	104,842,745.83	8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33,172.37	-131,408,915.1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175.36	523,962,970.53	-99.5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半导体行业国产替代持续推进，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核心产品销售持续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直接导致营业成本增加，同时公司新增的产能投入处于产能建设和爬坡过程，效率释放尚需时间；2024 年因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逐月新增员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需要继续新招聘员工，员工人数相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薪酬支出增加；；2025 年客户应用于先进制程的零件需求增加，其对工艺技术及质量的要求均有较大提高，公司需投入相应资源以满足更严苛的质量要求，导致成本增加。所以，公司 2025 年的营业成本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为了更精准地服务客户，公司内部进行了部门职能优化，同时公司加强相关费用的管控，从而销售费用略有降低。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公司业务拓展引入相关人才以及内部组织调整等导致薪酬增加，以及随着业务增长各项费用等增长导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使用的货币资金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总体变动较小。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需求不断增长，研发项目数量增加，研发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销售收入增加而且销售回款总体较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对厂房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资导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772.76 万元，较上年增长 8.9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3,024.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9.08%；公司营业成本 87,848.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89%，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7,847.5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8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半导体	1,194,315,340.19	843,169,574.71	29.40	8.97	17.14	减少 4.93 个百分点
其他	35,924,781.69	35,306,170.53	1.72	13.07	11.27	增加 1.5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艺部件	894,093,262.74	602,636,494.05	32.60	9.16	14.63	-3.22
结构部件	237,848,488.55	189,143,166.44	20.48	4.95	22.51	-11.40
其他部件	34,508,963.52	34,035,765.44	1.37	9.91	8.20	增加 1.56 个百分点
模组	50,199,527.55	41,887,701.99	16.56	19.05	19.99	减少 0.65 个百分点
表面处理	13,589,879.52	10,772,617.32	20.73	58.76	113.18	减少 20.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国大陆地区	1,208,758,159.36	859,714,069.28	28.88	9.07	17.51	-5.11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21,481,962.52	18,761,675.96	12.66	9.93	-5.70	14.48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1,230,240,121.88	878,475,745.24	28.59	9.08	16.89	减少 4.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毛利率变动整体说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半导体领域，2024 年半导体行业爆发式增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过一倍，而 2024 年公司的产能建设（包括固定资产和人员）为逐月投入，因此 2024 年公司的整体产能及人员利用效率较高，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2025 年半导体行业增长放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08%，而前期投入的产能正处于逐步建立和释放的

过程；同时 2025 年客户端先进制程需求增加，先进制程零件对技术及质量的要求均有较大提升，公司需要增加投入以满足客户更高的质量要求。综上各项成本增加直接导致毛利下降。

分行业说明：半导体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随着半导体行业的需求增长，公司的销售呈现增长态势，整体毛利率波动也基本取决于该业务板块；非半导体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医疗领域，随着医疗订单的增加，相关设备产能利用率的提升，毛利率略有提升。

分产品类别说明：结构件毛利率下降 11.40 个百分点，高于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水平，主要原因为 2025 年结构件新品收入占比超过 20%，而新品的毛利率偏低。由于每个新品的订单量相对较少，难以形成批量效应，新品的生产效率相对较低。随着熟练度的提升和客户的需求增加，新品的毛利率将得到提升。同时，2025 年公司高毛利率的成熟产品销售占比较上年同期下降 10% 以上。

表面处理业务收入增长了 58.76%，毛利率减少了 20.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25 年收购的无锡至辰主营业务为表面处理涂层业务，增加了公司表面处理业务收入；2）随着子公司靖江先捷表面处理产线的投入使用，增加了公司表面处理产能，但是产能的利用效率尚处于逐步建设及释放阶段，因此导致固定成本增加；3）由于工艺路线的差异，无锡至辰涂层业务的毛利率低于公司原有的表面处理毛利率水平。以上各因素综合导致表面处理整体毛利率明显下降。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4.48 个百分点，主要是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无锡至辰的境外医疗业务毛利率高，2025 年被公司收购之后该业务纳入了公司的合并范围。上述因素导致本年大陆以外地区毛利率明显增加。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说明：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工艺部件	件	132,346	130,708	18,642	3.08	9.17	9.63
结构部件	件	255,947	264,908	46,279	-11.65	-3.21	-16.22
其他部件	件	37,169	36,888	2,792	913.06	116.10	11.19
模组	件	1,816	1,663	171	299.12	250.84	850.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注 1：表面处理为服务，产销量不可比。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工艺部件的生产量、销售量产销两旺，与 2024 年度基本保持平衡；结构部件生产量和库存量均出现下降，主要是库存转化为了订单销售，而在能保证正常交付的情况下，公司同时控制了生产投入量；随着公司医疗零部件业务放量，其他部件产销量较 2024 年大幅上升，产销基本平衡；同时，随着模组业务的深入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模组产、销量整体上升。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半导体	直接材料	381,426,161.10	45.24	353,554,984.24	49.12	7.88	
	直接人工	95,444,408.57	11.32	101,729,786.36	14.13	-6.18	员工加班时间减少及与公司绩效挂钩的奖金金额减少
	制造费用	360,219,003.80	42.72	260,189,146.30	36.15	38.45	公司产能增加，整体产能利用效率尚未完全释放
	运费	6,080,001.24	0.72	4,319,501.55	0.60	40.76	为了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公司较多的采用了加急送货，导致运费增加
	合计	843,169,574.71	100.00	719,793,418.45	100.00	17.14	
其他	直接材料	12,926,225.06	36.61	13,069,969.87	41.19	-1.10	
	直接人工	4,568,635.95	12.94	4,143,494.08	13.06	10.26	
	制造费用	17,237,447.92	48.82	14,271,555.34	44.98	20.78	
	运费	573,861.60	1.63	244,088.37	0.77	135.10	为了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公司较多的采用了加急送货，导致运费增加
	合计	35,306,170.5	100.00	31,729,10	100.00	11.27	

		3		7.6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工艺部件	直接材料	254,729,403.14	42.27	237,504,560.98	45.18	7.25	
	直接人工	65,735,909.65	10.91	68,533,303.96	13.04	-4.08	
	制造费用	278,190,640.35	46.16	216,522,204.92	41.19	28.48	公司产能增加，整体产能利用效率尚未完全释放
	运费	3,980,540.91	0.66	3,159,820.45	0.60	25.97	为了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公司较多的采用了加急送货，导致运费增加
	合计	602,636,494.05	100.00	525,719,890.31	100.00	14.63	
结构部件	直接材料	97,441,415.73	51.52	89,818,778.98	58.18	8.49	
	直接人工	24,128,156.43	12.76	28,728,064.01	18.61	-16.01	
	制造费用	65,931,099.85	34.85	34,906,174.01	22.61	88.88	
	运费	1,642,494.43	0.87	932,177.24	0.60	76.20	为了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公司较多的采用了加急送货，导致运费增加
	合计	189,143,166.44	100.00	154,385,194.24	100.00	22.51	
其他部件	直接材料	12,366,268.52	36.33	13,039,545.83	41.45	-5.16	
	直接人工	4,223,612.91	12.41	4,078,877.15	12.97	3.55	
	制造费用	16,884,376.87	49.61	14,095,402.58	44.81	19.79	
	运费	561,507.14	1.65	242,229.95	0.77	131.81	为了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公司

							较多的采用了加急送货，导致运费增加
	合计	34,035,765.44	100.00	31,456,055.51	100.00	8.20	
表面处理	直接材料	657,691.18	6.11	83,226.58	1.65	690.24	表面处理的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增长，导致直接材料使用金额增加；同时 25 年收购了无锡至辰，其主要业务为涂层表处，材料占比高于公司原有表处业务。
	直接人工	2,996,102.74	27.81	2,541,330.57	50.29	17.90	
	制造费用	6,883,543.30	63.90	2,399,043.55	47.47	186.93	表面处理的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增长，导致制造费用金额增加；同时子公司靖江先捷表处线投入使用，其产能未完全释放，固定分摊成本高
	运费	235,280.10	2.18	29,768.19	0.59	690.37	为了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公司较多的采用了加急送货，导致运费增加
	合计	10,772,617.32	100.00	5,053,368.89	100.00	113.18	
模组	直接材	29,157,607.59	69.61	26,178,841.74	74.99	11.38	

	料						
	直接人工	2,929,262.79	6.99	1,991,704.75	5.71	47.07	随着模组收入订单增加，公司新增了直接工人
	制造费用	9,566,791.35	22.84	6,537,876.58	18.73	46.33	随着模组订单的增加，公司增加了产能配置
	运费	234,040.26	0.56	199,594.09	0.57	17.26	
	合计	41,887,701.99	100.00	34,908,017.16	100.00	19.9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成本分析整体说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半导体领域，2024 年半导体行业爆发式增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过一倍，而 2024 年公司的产能建设（包括固定资产和人员）为逐月投入，因此 2024 年公司的整体产能及人员利用效率较高，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2025 年半导体行业增长放缓，公司主营业务同比增长 9.08%，而前期投入的产能正处于逐步建立和释放的过程；同时 2025 年客户端先进制程需求增加，先进制程零件对技术及质量的要求均有较大提升，公司需要增加投入以满足客户更高的质量要求。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整体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增加了约 6.45 个百分点，整体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3.21%，总制造费用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7.53%。而 2025 年客户的订单交期变短，为了满足交付需求公司采用更快的运输方式，导致整体运费增加，运费占比提升。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先研以自有资金 1,200 万元现金收购无锡至辰 100%股权，于 2025 年 3 月完成股权交割，无锡至辰于 2025 年 4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99,991.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0.7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北方华创	41,777.73	33.75	否
2	中微公司	35,007.41	28.28	否
3	屹唐股份	9,540.40	7.71	否
4	拓荆科技	8,209.92	6.63	否
5	中硅泰克	5,455.54	4.41	否
合计	/	99,991.00	80.7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6,678.5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7.4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靖江新恒和半导体科 技有限公司	8,002.74	11.25	否
2	无锡元基精密机械有 限公司	5,341.29	7.51	否
3	东贺隆（昆山）电子有 限公司	5,309.51	7.46	否
4	苏州市乐了精密机械 制造厂	5,275.70	7.41	否
5	苏州首铝金属有限公 司	2,749.29	3.86	否
合计	/	26,678.53	37.49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贸易业务	185.32	0.00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5,796,747.90	6,641,727.47	-12.72	注 1
管理费用	53,950,426.69	48,716,325.93	10.74	注 2
财务费用	-1,169,706.81	-1,052,037.77	11.18	注 3
研发费用	71,377,055.49	64,083,194.59	11.38	注 4

注 1：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为了更精准地服务客户，公司内部进行了部门职能优化，同时公司加强相关费用的管控，从而销售费用略有降低。

注 2：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公司业务拓展引入相关人才以及内部组织调整等导致薪酬增加，以及随着业务增长各项费用增长导致。

注 3：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使用的货币资金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总体变动较小。

注 4：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需求不断增长，研发项目数量增加，研发费用增加。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38,321.82	104,842,745.83	87.84	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33,172.37	-131,408,915.13	不适用	注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175.36	523,962,970.53	-99.53	注 3

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销售收入增加而且销售回款总体较好。

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对厂房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资导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62,276,542.21	30.40	750,584,577.01	37.96	-11.77	
应收票据	54,070,149.84	2.48	30,749,830.38	1.55	75.84	收到客户 结算票据 有所增加
应收账款	424,129,647.76	19.47	385,962,055.51	19.52	9.89	
应收款项融资	31,551,503.20	1.45	70,742,812.08	3.58	-55.40	未到期票 据金额减 少
预付款项	5,239,368.79	0.24	3,491,645.92	0.18	50.05	预付采购

						进口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441,117.22	0.07	1,260,077.07	0.06	14.37	
存货	305,543,868.74	14.02	266,376,338.39	13.47	14.70	
其他流动资产	21,931,105.82	1.01	10,853,195.37	0.55	102.07	本期留抵进项税增加
固定资产	435,554,014.98	19.99	303,913,787.70	15.37	43.31	主要因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增加了设备投入
在建工程	145,236,217.66	6.67	61,492,399.29	3.11	136.19	待验收的设备增加和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投入
使用权资产	3,703,227.83	0.17	7,595,213.70	0.38	-51.24	折旧摊销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	37,100,580.06	1.70	36,459,186.72	1.84	1.76	
商誉	8,008,153.75	0.37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11,127,072.91	0.51	10,997,160.26	0.56	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58,126.91	0.70	11,941,227.86	0.60	27.78	资产准备及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19,794.50	0.75	25,114,884.06	1.27	-34.62	期末预付的余额减少
短期借款	39,023,750.00	1.79	39,026,833.33	1.97	-0.01	
应付账款	341,632,788.11	15.68	354,756,239.66	17.94	-3.70	
合同负债	419,867.80	0.02	325,383.98	0.02	29.04	
应付职工薪酬	17,517,934.70	0.80	24,334,984.52	1.23	-28.01	
应交税费	19,149,625.87	0.88	6,100,618.68	0.31	213.90	主要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1,151,118.39	0.05	6,713,149.80	0.34	-82.85	本期支付上期应付未付的发

						行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0,951.30	0.13	4,069,185.17	0.21	-28.22	
其他流动负债	21,663,231.16	0.99	29,813,503.12	1.51	-27.34	
长期借款	67,752,123.37	3.11			不适用	系靖江先捷项目建设及相关设备投资资金需求向银行贷款
租赁负债	677,733.95	0.03	3,767,688.58	0.19	-82.01	本期支付了相关款项导致租赁负债减少
递延收益	23,383,951.56	1.07	26,168,852.50	1.32	-1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48.29	0.00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0,803,018.9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5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39,510,032.95	33,879,853.27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413,261.50	8,424,869.00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48,923,294.45	42,304,722.27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变动幅度
1,200.00	0.00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无锡至辰	生产销售	收购	1,200.00	100.00%	自有自筹资金	已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登记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05）
合计	/	/	1,200.00	/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意见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靖江先捷	子公司	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加工、表面处理	100,000,000.00	219,110,482.92	65,904,062.24	27,234,002.14	-21,326,821.43	-21,326,305.98
无锡先研	子公司	半导体设备、高端医疗设备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0,000,000.00	396,314,445.00	83,357,068.78	79,972,045.29	-5,961,897.29	-4,503,717.05
先锋精密（新加坡）	子公司	销售	3万新币	10,803,018.94	10,780,812.82	-	244,670.20	222,464.08
无锡至辰	子公司	从事应用于泛半导体领域的陶瓷涂层服务	6,000,000.00	20,678,330.52	2,233,533.64	17,222,940.81	-714,274.87	-717,618.9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无锡至辰	收购	新增了特种喷涂工艺，增强了表面处理能力，可在现有工艺上扩展与客户的合作范围，增强粘性，同时也有利于开发新客户群体。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当前半导体设备零部件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为分散，目前行业内领先企业主要来自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地区及国家。在晶圆代工厂日常运营过程中领用的零部件（包括维保更换和失效更换的零部件）种类繁多，但国产占有率低，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生产主要由美国、日本和欧洲企业主导。不过，由于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种类繁多复杂，制作工艺差异巨大，因此即使是全球行业领先的头部企业，也只能专注于个别生产工艺，行业相对分散，这也使得国产替代成为可能。

近年来，随着美国对中国半导体行业的封锁愈演愈烈，国产替代已成为行业内部亟待解决的需求，对应零部件厂商也积极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提升研发水平和产能，虽然目前仍然与国际龙头企业有一定差距，但国产厂商已经在多个领域实现了突破，已经实现相关零部件产品的量产，并且未来还将进一步拓宽品类、扩大产能、一方面提高成熟制程零部件的使用周期和良率，一方面向先进制程精进。随着国家对产业链安全更加重视，将促进内资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制造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深耕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市场，持续突破先进制程工艺

中国半导体产业在过往历史积累和发展过程中已经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在装备水平和数量上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同时在关键装备自主可控的国家战略背景下，公司所处的零部件市场增长空间较大。因此，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深耕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市场，不断迭代完善五大技术平台，进一步提升现有核心产品竞争力，同时，在 7nm 及以下先进制程上持续取得技术和产品的突破。

2、紧跟国产化替代进程，拓展关键器件领域

半导体设备器件国产化已呈现出较为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在金属加热器上已取得多年技术积累，与行业龙头装备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实现多款产品量产。公司将继续深化基础材料的研发和应用，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将产品从加热器向其它关键器件进行拓展，进一步丰富产品的形态和应用场景，提高关键器件的国产化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依托现有技术和产业化能力，拓展其他精密制造领域

国内先进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对精密制造技术及能力提出了更高需求，公司基于所具备的五大技术平台、产业化及精益生产管理能力，在现有产品种类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向医疗、航空航天等其他精密制造领域拓展，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更大空间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完善技术工序和生产模式，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良率

公司自设立时起即确立了以精密切削加工和表面处理工艺为核心的发展规划，经过多年的积累，现已经形成了五大核心技术平台，并基于此生产各类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满足下游客户的性能和指标标准。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形成了一套独特的柔性化加工生产体系，通过这种灵活高效的制造模式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良率，实现自身发展的降本增效。

2、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不断增加对产品材料、工艺、部件的研发投入。公司将基于对未来市场的预判进行主动研发，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服务，开拓新的应用市场，保证紧跟新技术发展趋势并且保持技术领先性。依托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专注于攻克行业顶尖技术，重点布局半导体核心设备中的核心高附加值零部件的开发。此外，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将继续定期拜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以此为另一导向开展研发，通过该种模式，公司将实现对客户技术需求的快速响应，进一步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3、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基石，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选聘、培训和激励，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升公司整体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将持续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有效保障各项活动的开展，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

4、围绕国家半导体整体战略，推动国产半导体设备供应链自主可控

公司的战略规划将继续以国家半导体整体战略为指导思想，继续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战略方向，聚焦服务民族半导体设备企业，持续陪伴及助力中国半导体设备发展壮大，不断迭代创新技术，深耕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卡脖子”领域，持续推动我国半导体产业供应链安全和自主可控。

5、扩大产品线广度，增加客户粘性

公司计划在现有产品种类的基础上，进一步向模组装配产品、医疗装备零部件等领域拓展产品线，促进公司向复杂模块供应商和零部件综合供应商转变，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更大空间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6、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为公司发展助力

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合理、有效地利用资本市场多元融资渠道，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新《公司法》要求，公司调整了治理架构，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权，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新一届董事会由原 7 名董事增加至 9 名董事，新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职位，新任命了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新活力。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离，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游利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1	2022 年 11 月	2028 年 10 月	32,424,341	32,424,341	0	不适用	171.68	否
XU ZIMING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3	2022 年 11 月	2028 年 10 月	8,121,706	8,121,706	0	不适用	144.86	否
XIE MEI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50	2022 年 11 月	2028 年 10 月	0	0	0	不适用	58.76	否
吴晓旭	董事(离任)	男	43	2022 年 11 月	2025 年 10 月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沈培刚	独立董事	男	45	2022 年 11 月	2028 年 10 月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杨翰	独立董事	男	57	2022 年 11 月	2028 年 10 月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于赟	独立董事	男	63	2022 年 11 月	2028 年 10 月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管明月	监事会主席(离任)	男	40	2022 年 11 月	2025 年 10 月	0	0	0	不适用	82.80	否

	职工代表董事、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2025 年 10 月	2028 年 10 月						
李 镒	监事(离任)	男	57	2022 年 11 月	2025 年 10 月	1,000	1,000	0	不适用	0.00	是
	董事			2025 年 10 月	2028 年 10 月						
陈彦娥	监事(离任)	女	49	2022 年 11 月	2025 年 10 月	0	0	0	不适用	58.39	否
	董事			2025 年 10 月	2028 年 10 月						
杨丽华	首席财务官	女	50	2022 年 11 月	2028 年 10 月	0	0	0	不适用	77.41	否
刘国辉	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男	54	2025 年 10 月	2028 年 10 月	0	0	0	不适用	130.03	否
周红旗	工研部项目规划与管理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08 年 10 月	/	0	0	0	不适用	51.58	否
贾坤良	工研部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11 年 11 月	/	0	0	0	不适用	52.75	否
合计	/	/	/	/	/	40,547,047	40,547,047	0	/	864.26	/

说明：李镒在其投资并担任总经理的扬州同辉化工技术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游利	游利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4 年 5 月，担任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工程师；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3 月，自由职业；1997 年 4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 UMS Group 工程师；199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担任新加坡宇航制造公司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美西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普美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制造部总监；2008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至2023年8月，担任靖江先捷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靖江先捷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无锡先研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先锋精密（新加坡）董事；2025年3月至今担任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XU ZIMING	XU ZIMING 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3年9月出生，新加坡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3月至1993年10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1993年11月至1995年1月，担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研究学者；1995年2月至2001年10月先后担任新加坡宇航制造公司高级工程师与工程经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3月，担任美西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3年3月，担任普美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自由职业；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OMADA International亚洲区总裁；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无锡先研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先锋精密（新加坡）董事；2025年3月至今担任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XIE MEI	XIE MEI 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1976年2月出生，英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0月至2006年9月，担任FarmiloesCharteredAccountants,Birmingham,UK，会计师；2006年10月，自由职业；2006年11月至2011年10月，担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助理经理；2011年11月至2017年4月，自由职业；2017年5月至2019年11月，担任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合作部总监；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自由职业；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秘书；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吴晓旭 （离任）	吴晓旭先生，198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平安集团信息管理中心系统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平安银行，历任总行科技运营部应用服务室经理、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贸易金融部总经理、上海分行科创战略金融部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3年1月，担任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23年1月至今，担任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2021年12月至2025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现已离任。
沈培刚	沈培刚先生，独立董事，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8月，担任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11月，担任苏州衡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企瑞会计师事务所江苏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担任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7年11月至今，担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主任会计师、总所合伙人；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担任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翰	杨翰先生，独立董事，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10月，担任重庆市万州区供销合作社法律顾问室科员；1993年10月至今，担任江苏骥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0年9月至2015年8月及2021年7月至今，担任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担任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赟	于赟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4月至1990年12月，担任常州飞机制

	造有限公司工程师；1990年12月至1994年8月，担任常州铸造总厂工程师；1994年8月至1998年9月，担任伯林盖姆（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23年10月，担任江苏理工学院教授至退休；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管明月	管明月先生，董事、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担任江苏正昌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9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制造部经理、制造部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5年10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首席执行官。
李镒	李镒先生，董事，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1年4月，担任江苏省扬州市机械进出口公司经理；2001年4月至2008年1月，担任扬州海外惠通聚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担任扬州同辉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6年2月，担任上海太平洋二纺机化纤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太平洋二纺机化纤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2025年10月，担任公司监事；202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陈彦娥	陈彦娥女士，董事，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月，担任汾西机器厂助理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担任美西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制造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07年1月，担任百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夹量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21年5月，担任普美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生产计划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无锡先研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5年10月，担任公司监事；202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杨丽华	杨丽华女士，首席财务官，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管理会计师。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担任中亿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4月至2015年7月，担任苏州住矿电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兴胜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担任苏州市意可机电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8月，担任苏州奔腾塑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自由职业；2019年11月至2022年4月，担任苏州艾吉威机器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2022年9月至今，担任靖江先捷监事。
刘国辉	刘国辉先生，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22年1月在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安泰科技难熔分公司总经理等职位。2022年2月，自由职业。2022年3月至2025年2月，担任无锡至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周红旗	周红旗先生，工艺器件事业部总监及研发中心研发三部总监，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机械工程师、工艺工程师、工程部经理、机加车间经理、产品工程部高级经理、工研部项目规划与管理总监、工艺器件事业部总监及研发中心研发三部总监。
贾坤良	贾坤良先生，研发中心研发一部总监，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担任公司机械工程师、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工研部研发总监、研发中心研发一部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上表中与“持股数”相关均为直接持股数量，不包括间接持股；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起始日期为其起始任期，核心技术人员的任期起始日期为开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日期。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游利	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12 月	/
游利	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12 月	/
游利	上海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12 月	/
李镒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3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晓旭（离任）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总监	2023 年 1 月	/
	砺铸智能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9 月	/
	谛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6 月	/
杨翰	江苏骥江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1993 年 10 月	/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	/
沈培刚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总所合伙人	2017 年 11 月	/
	苏州市相城市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7 月	/
	吴中区木渎浩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个体工商户	2013 年 1 月	/
	苏州杰特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9 月	/
	广上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
李镒	扬州同辉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 年 1 月	/
	上海太平洋二纺机化纤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2026 年 2 月 /

	扬州市宝茂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1992 年 6 月	/
杨丽华	苏州友泽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7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不包括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薪酬由股东会决策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策通过。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审议，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审议通过后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公司薪酬体系核算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不另外领取津贴。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薪酬体系核算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2.独立董事领取津贴。3.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759.92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633.70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考核；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管明月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换届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
	首席运营官	聘任	/
李镒	监事	离任	换届

	董事	选举	/
陈彦娥	监事	离任	换届
	董事	选举	/
吴晓旭	董事	离任	换届
刘国辉	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游利	否	7	7	0	0	0	否	3
XU ZIMING	否	7	7	0	0	0	否	3
XIE MEI	否	7	7	0	0	0	否	3
吴晓旭（离任）	否	4	4	4	0	0	否	3
沈培刚	是	7	7	2	0	0	否	3
杨翰	是	7	7	2	0	0	否	3
于赟	是	7	7	0	0	0	否	3
管明月	否	3	3	0	0	0	否	3
李镒	否	3	3	3	0	0	否	3
陈彦娥	否	3	3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沈培刚、杨翰、于赟
提名委员会	于赟、杨翰、游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翰、沈培刚、XU ZIMING
战略委员会	游利、XU ZIMING、于赟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1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审议通过	无
2025 年 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审议通过	无
2025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审议通过	无
2025 年 9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杨丽华女士为公司	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审议通过	无

	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审议通过	无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审议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审议通过	无
2025 年 9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审议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审议通过	无
2025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审议通过	无

(五)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由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其他议案无异议审议通过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7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2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260
销售人员	6
研发人员	156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85
合计	1,52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25
本科	355
专科	586
高中及以下	555
合计	1,522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公平、透明、激励的原则，构建了一套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经营状况，确保员工薪酬具有竞争力。通过定期的薪酬调研和调整机制，保障员工收入增长，让员工感受到公司对其价值的认可。薪酬结构多元化，包括职级工资、绩效奖金、股票激励等。职级工资体现员工价值岗位，绩效奖金基于公司业绩与个人工作表现挂钩，鼓励员工积极进取、追求卓越；公司注重长期激励，对于核心人才和关键岗位，提供股权激励等长期激励措施，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忠诚度，助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战略，精心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助力公司战略目标达成，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与专业能力；培训内容涵盖新人入职培训、专业技能提升、管理能力强化、企业文化传播与团队协作等多个维度。培训形式灵活多样，融合线上课程、线下集中授课、案例研讨、实地考察与实

践锻炼等多种。通过考核、问卷调查、面谈等方式，全面评估培训成果，助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36,951.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013.20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无重大调整。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237,985.6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895,768.90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0.71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0,237,985.6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0.71

（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895,768.9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38,870,1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0,237,98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0,237,98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88,895,768.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0.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71,377,055.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77

注：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的规定，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2025 年度为本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等相关数据均按 2025 年度数据列示，2024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40,475,971.20 元未在此表中体现。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其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激励和约束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建设，及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全面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高效决策的需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明确规定了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安全环保等重大事项。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 ESG 管理，秉持正直诚实、团队合作、持之以恒、客户满意为核心价值观，在此基础上凝练成九个管理共识，即安全生产、全面质量、规范操守、团队建设、精益制造、技术创新、员工价值、股东利益、社会责任。立足上述管理共识，公司积极推动在 ESG 方面面的创新发展，在实现成为全球有竞争力的精密制造专家的道路上打造专属 ESG 品牌形象。

一、环境方面：公司建有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省四星级上云企业，持续深入推进智改数转，不断推动公司从“制造”走向“智造”，助推环境质量改善，加速迈向产业高端。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体系认证，完整地构建了环境保护生产体系。公司坚持绿色发展和经营理念，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综合治理将节能减排工作融入公司经营中。

二、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切实保障员工权益，把员工安全放在首位，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和发展制度与路径，成立爱心慈善基金会帮助困难员工及家属，并不定期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活动来

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三、其他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现代公司规范治理架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及管理层均有序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内审部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监督公司治理架构的运行情况。在保障良好运作的前提下，公司顺利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等第三方合规体系考核。公司奉行依法合规守信经营的商业行为准则，依法积极纳税，恪守商业信用，先后荣获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及用户信赖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持续提高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监管要求，完善内部合规治理水平，识别及防范经营风险。公司严控产品质量、加强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与客户、供应商建立联合研发机制，深入新品共同协作开发，依托精密制造技术基础，开发复杂模块和综合解决方案，助力国产半导体厂商向先进制程迈进，致力于中国半导体装备自主可控、半导体产业链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能源管理服务商签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能源管理协议》，建立装机容量达 1.49MW（兆瓦）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将有效节省公司自电网取电量，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预计年节省 703,087KWH 电网取电量，节省电费 28.12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营运。

(二) 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苏）

	股份有限公司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半导体制造主要设备中刻蚀设备和薄膜沉积设备是国际公认的技术难度仅次于光刻设备的两大核心设备，也是在芯片产线投资中与光刻设备价值量占比相当的两大设备，更是国产芯片能否向 7nm 及以下先进制程迈进的关键设备，是目前我国民族半导体制造核心设备向先进制程迭代升级过程中，处于被打压、限制、卡脖子的两大类设备，该等两大类设备价值量合计约占半导体设备市场的 40%。先锋精科是国内半导体刻蚀和薄膜沉积设备细分领域关键零部件的精密制造专家，尤其在刻蚀设备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已量产供应 7nm 及以下国产刻蚀设备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商，直接与国际厂商竞争。目前，公司在刻蚀和薄膜沉积设备的部分关键零部件上实现了国产化的自主可控，为国产替代进程作出贡献。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专注技术研发，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通过推进自研项目、与客户协同研发、联合高校协同研发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通过自主研发建立的精密机械制造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焊接技术、高端器件设计及开发技术、定制化工装开发技术和粉末烧结技术等核心技术平台，不断加强技术更迭，灵活改进工艺路径，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致力于提升产品性能和工艺水平，保障公司创新技术来源的丰富性和可持续。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充分认识到遵守相关法规及伦理规范的重要性，建立健全企业内、外部合规架构，积极加强对员工人工智能伦理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在研发和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尊重人格尊严、保护个人隐私，确保科技活动不损害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并对科技活动中的潜在风险进行科学评估和管理，防范科技成果被误用，确保技术应用的安全性。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在数字化时代，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不仅是法律要求，更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必须重视的核心任务。公司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已通过技术手段、合规管理、员工培训和应急预案的综合措施，有效降低数据泄露和隐私侵犯的风险，增强用户信任和品牌声誉。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0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0	
救助人数（人）	0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0	
帮助就业人数（人）	0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架构，并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执行。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上市公司发布等多渠道，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使得股东和债权人平等地获取信息。公司遵守分红政策的要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发放工资，不拖欠员工工资，正常享受各类法定节假日，保护员工个人隐私，不断完善劳动用工的管理基础。

公司坚持男女平等、民族平等的政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女工合法权益、打造毕业生招聘平台，规范开展招聘活动、倡导“快乐工作，认真生活”，为员工提供和谐的办公和休闲空间，营造自由开放的工作环境和温馨的团队氛围、定期组织员工健康体检。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48
-----------	----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3.15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859.89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9.19

注：1.以上员工持股人数不包括已离职员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包括在二级市场自行买卖公司股份的员工；

2.员工持股数量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优正合伙、优合合伙及员工战配计划间接持股合计，不包括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票。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协调，在合作过程中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注重产品质量，努力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公司品牌价值。公司坚持“正直诚实、团队合作、持之以恒、客户满意”四大核心价值观，坚持“先做对，再做好，改善不止”的质量方针。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标准和管理措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以保障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安全管理，从产品研发定型、原材料原则、生产过程控制、出厂质检等环节建立了产品安全体系，并通过了第三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及国内外知名机构、客户的产品认证，满足客户的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任何产品安全事故。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知识产权保护是维护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的关键，公司已通过法律、技术和管理手段，结合风险防控和创新运营，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推动企业长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129 项专利获得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 91 项。此外，公司积极通过商标、技术诀窍（Know-How）等多种形式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并积极采取防范第三方侵权的有效措施。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9 月，中共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正式成立。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党建为引领，不断提升政治站位，严格落实上级党委部署要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稳步前行。公司党支部着力推动党建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取得扎实成效。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7	报告期内，公司在“Sprint 先锋”微信公众号发布 17 篇文章及视频，包含一图读懂 2024 年年度报告等，帮助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是 ☐ 否	公司在官方网站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详见 www.sprint-tech.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日常互动、交流，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上证 e 互动回复信息及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站进行的业绩说明会信息等。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最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持续做好公司内幕信息管理。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机构投资者参与投票 3 次，参与率 100%。同时，公司积极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持续加强企业治理和内部控制，定期对公司销售采购流程、财务情况进行评估。在员工行为约束方面，公司与员工签署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条款，规范员工执业行为，明确要求员工严格遵守商业道德，防止商业贿赂、贪污行为的发生，保障了公司和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及其一致行动人 XU ZIMING	备注一	2024 年 9 月 26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英瑞启、优合合伙	备注二	2024 年 6 月 6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优正合伙	备注三	2024 年 6 月 6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港发华京一期	备注四	2024 年 9 月 26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李欢、邵佳	备注五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优立佳合伙、中小企业发	备注六	2023 年 4 月 7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展基金、中微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基金、上海航空产业基金、芯创智享、上海超越摩尔、冉冉芯、君景锋、无锡新动能基金、嘉善长三角基金、全德学镂科芯、深创投、高邮红土、上海长三角基金、国泰君安创投母基金、亚米新力、嘉兴创荣、七星共创、海南超越摩尔				十二个月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XIE MEI，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丽华	备注七	2023 年 4 月 7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管明月	备注八	2024 年 9 月 26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陈彦娥	备注九	2023 年 4 月 7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李镝	备注十	2023 年 4 月 7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 员贾坤良、周红旗	备注十 一	2024 年 9 月 26 日	是	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持股 及减持股 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游利	备注十二	2024 年 9 月 26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持股 及减持股 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 股东 XU ZIMING	备注十三	2024 年 9 月 26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持股 及减持股 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 股东英瑞启、优立 佳合伙、优正合 伙、李欢	备注十四	2024 年 9 月 26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稳定 公司股价 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游 利及公司董事（不 包括独立董事及 未在公司处领取 薪酬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备注十五	2023 年 4 月 7 日	是	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依法 承担赔偿 或赔偿责 任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游 利、公司董事、原 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备注十六	2023 年 4 月 7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股份 回购和股 份买回的 措施和承	公司、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游 利	备注十七	2023 年 4 月 7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	备注十八	2023 年 4 月 7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十九	2023 年 4 月 7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二十	2023 年 4 月 7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	备注二十一	2023 年 4 月 7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二十二	2023 年 4 月 7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对股东持股作出的相关专项承诺	公司	备注二十三	2024 年 5 月 21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公司其他持股 5%以	备注二十四	2023 年 4 月 7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上股东优立佳合 伙、英瑞启、优正 合伙、李欢、XU ZIMING，公司董 事、原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	----	---	--	--	--	--	--	--	--

注：根据新《公司法》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取消监事会。上述承诺人员中包含公司原监事的，均为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作出的相关承诺；该等监事在任期届满离任后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备注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及其一致行动人 XU ZIMING 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十二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十二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十二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 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 6、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因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8、若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备注二：公司股东英瑞启、优合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5、本企业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6、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备注三：公司股东优正合伙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本次增资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5、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6、本企业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7、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备注四：公司股东港发华京一期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即 2022 年 8 月 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两者孰长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获得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备注五：公司股东李欢、邵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若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备注六：公司股东优立佳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微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基金、上海航空产业基金、芯创智享、上海超越摩尔、冉冉芯、君景锋、无锡新动能基金、嘉善长三角基金、全德学镭科芯、深创投、高邮红土、上海长三角基金、国泰君安创投母基金、亚米新力、嘉兴创荣、七星共创、海南超越摩尔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备注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XIE MEI，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丽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

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5、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若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备注八：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原监事管明月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因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若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备注九：公司董事（原监事）陈彦娥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若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备注十：公司董事（原监事）李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若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备注十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贾坤良、周红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因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备注十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进而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证发〔2024〕72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十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XU ZIMING承诺：

“1、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证发〔2024〕72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十四：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英瑞启、优立佳合伙、优正合伙、李欢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本企业/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企业/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十五：为维护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则收盘价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以下简称“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按以下顺序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一）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公告。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总额；4、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8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总额。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3、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总额。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相应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应当及时对外披露，并同时披露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其他相关材料。
- 3、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需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及时发布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 4、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 5、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四、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当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时，股价稳定方案可终止实施。

五、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二）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不存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如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备注十六：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十七：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公司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1）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2）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发行人回购价格确定。”

备注十八：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

2、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承诺：

“1、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

2、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十九：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承诺：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实际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会出现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承诺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人、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尽快实施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将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

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预期。

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分红制度，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保障和增加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抓住上市契机，建立起较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战略眼光，把握市场机遇，突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改善组织运营效率，完善内控系统，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此外，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承诺：

“1、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备注二十：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二、关于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纠正，并赔偿因此对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三）公司董事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全体董事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四）公司原监事承诺：

“公司全体监事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全体监事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二十一：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继续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二十二：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4）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公司将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果因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7) 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4) 本人/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7) 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 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4) 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如果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7) 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备注二十三：公司对其股东持股作出的相关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备注二十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

（1）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督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督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优立佳合伙、英瑞启、优正合伙、李欢、XU ZIMING，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

（1）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督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督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勇、胡国仁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赵勇（6 年）、胡国仁（6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注：保荐人报酬为持续督导期间内合计费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规定，如果在审计客户成为公众利益实体之前，该合伙人作为关键审计合伙人已为该客户服务的时间超过三年，在取得客户治理层同意的前提下，该合伙人最多还可以继续服务二年。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注册会计师赵勇、胡国仁于 2020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公司上市前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超过 3 年，仍可以为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提供服务。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先锋精科	公司本部	靖江先捷	全资子公司	21,000	2025/1/24	2025/1/24	2035/1/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775.2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775.2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775.2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2025年1月24日，公司向招商银行泰州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靖江先捷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1,000万元），以满足靖江先捷项目建设及相关设备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报告期内靖江先捷实际向招商银行发生借款6,775.21万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 12 月 6 日	571,217,550.00	512,224,342.92	587,000,000.00	0.00	234,941,396.59	0.00	45.87	0.00	234,941,396.59	45.87	0.00
合计	/	571,217,550.00	512,224,342.92	587,000,000.00	0.00	234,941,396.59	0.00	45.87	/	234,941,396.59	45.87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42,908,846.45	73,377,181.91	73,377,181.91	51.35	2027年6月30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21,318,438.54	93,035,507.14	93,035,507.14	42.04	2027年12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	是	否	65,142,894.35	19,207,793.13	19,207,793.13	29.49	2027年12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目															
首次 公开发 行股票	补充流 动资金 项目	补流 还贷	是	否	82,854,163. 58	49,320,9 14.41	49,320, 914.41	59.53	不适 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否	不适 用
合计	/	/	/	/	512,224,342 .92	234,941, 396.59	234,94 1,396.5 9	45.87	/	/	/	/	/	/	/	/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3,573,966.42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139,588.04 元，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 78,713,554.4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完成了上述先期投入费用的置换。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在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含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共计 14,828,266.48 元，其中已以募集资金置换 13,459,817.83 元，其余 1,368,448.65 元尚未进行置换。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12 月 24 日	30,000.00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6 年 12 月 23 日	11,000.00	否
2024 年 12 月 27 日	45,000.00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0.00	否

其他说明

(1)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单日

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现金管理已按期赎回。

（2）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产品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先锋精科作为实施主体之一、新增江苏省靖江市作为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及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3）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靖江市新港大道 195 号 1 幢以及靖江市靖城镇柏一村、旺桥村（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 21 号-1）变更为靖江市新港大道 195 号 1 幢以及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 6 号、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太路 1 号、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 9 号；同意“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和“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增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 9 号环普国际产业园 4 号库、5 号库的租赁厂房作为实施地点，同时，实施方式由使用自建厂房变更为使用自建厂房及租赁厂房。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 适用 ☐ 不适用

1、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先锋精科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先锋精科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2、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2025 年度，先锋精科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334,729	81.20	-	-	-	-70,306,603	-70,306,603	94,028,126	46.46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3,998,750	1.98	-	-	-	-1,469,000	-1,469,000	2,529,750	1.25
3、其他内资持股	160,335,235	79.22	-	-	-	-68,836,859	-68,836,859	91,498,376	45.2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8,198,631	53.46	-	-	-	-68,836,275	-68,836,275	39,362,356	19.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52,136,604	25.76	-	-	-	-584	-584	52,136,020	25.76
4、外资持股	744	0	-	-	-	-744	-744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44	0	-	-	-	-744	-744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	-	-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045,127	18.80	-	-	-	70,306,603	70,306,603	108,351,730	53.54
1、人民币普通股	38,045,127	18.80	-	-	-	70,306,603	70,306,603	108,351,730	53.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202,379,856	100.00	-	-	-	0	0	202,379,856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 2,430,873 股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共计 67,875,730 股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发行限售账户	2,430,873	2,430,873	0	0	IPO 网下发行限售	2025 年 6 月 12 日
华泰先锋精科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59,500	5,059,500	0	0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657,422	1,657,422	0	0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	872,328	872,328	0	0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93,147	25,693,147	0	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4,077	5,854,077	0	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927,036	2,927,036	0	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2,608,882	2,608,882	0	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上海超越摩	2,205,882	2,205,882	0	0	IPO 原始股	2025 年 12

尔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份限售	月 12 日
上海航空产 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05,882	2,205,882	0	0	IPO 原始股 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无锡芯创智 享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05,882	2,205,882	0	0	IPO 原始股 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张家港冉冉 芯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54,751	1,954,751	0	0	IPO 原始股 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无锡高新区 新动能产业 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1,484,729	1,484,729	0	0	IPO 原始股 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全德学镭科 芯创业投资 基金(青岛)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84,729	1,484,729	0	0	IPO 原始股 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长三角(嘉 善)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84,729	1,484,729	0	0	IPO 原始股 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君景锋(上 海)私募基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84,729	1,484,729	0	0	IPO 原始股 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创新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463,519	1,463,519	0	0	IPO 原始股 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高邮红土创 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463,517	1,463,517	0	0	IPO 原始股 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靖江市港发	1,442,307	1,442,307	0	0	IPO 原始股	2025 年 12

华京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份限售	月 12 日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9,911	1,119,911	0	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81,732	1,081,732	0	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苏州亚米新力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575	763,575	0	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嘉兴创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605	746,605	0	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苏州七星共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502	534,502	0	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海南超越摩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57	76,357	0	0	IPO 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合计	70,306,603	70,306,603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本变动情况”。

2、关于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2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游利	0	32,424,341	16.02	32,424,341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693,147	12.70	0	无	0	其他
上海英瑞启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0	18,744,694	9.26	18,744,694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692,823	7.75	15,692,823	无	0	其他
李欢	0	11,589,973	5.73	11,589,973	无	0	境内自然 人
XU ZIMING	0	8,121,706	4.01	8,121,706	无	0	境外自然 人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704,077	2.82	0	无	0	其他
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924,839	2.43	4,924,839	无	0	其他
华泰先锋精科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7,730	3,851,770	1.9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	2,927,036	1.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93,147	人民币普通股	25,693,147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4,077	人民币普通股	5,704,077				
华泰先锋精科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51,770	人民币普通股	3,851,77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927,036	人民币普通股	2,927,036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2,608,882	人民币普通股	2,608,882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882	人民币普通股	2,205,882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882	人民币普通股	2,205,882				
无锡芯创智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882	人民币普通股	2,205,882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657,422	人民币普通股	1,657,422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484,729	人民币普通股	1,484,72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游利持有上海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为上海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游利为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4% 的出资额； （3）游利为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76% 的出资额； （4）游利和 XU ZIMING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者为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游利	32,424,341	2027 年 12 月 12 日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上海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8,744,694	2027 年 12 月 12 日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92,823	2027 年 12 月 12 日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李欢	11,589,973	2027 年 12 月 12 日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XU ZIMING	8,121,706	2027 年 12 月 12 日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4,839	2027 年 12 月 12 日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29,750	2026 年 12 月 12 日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游利持有上海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9%的股权，为上海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游利为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4%的出资额； （3）游利为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76%的出资额； （4）游利和 XU ZIMING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者为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华泰先锋精科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华泰先锋精科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获得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5,059,500 股，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华泰先锋精科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3,851,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泰先锋精科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59,500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207,730	3,851,77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	获配的股票/存托	可上市交易	报告期内增减	包含转融通借
------	-------	----------	-------	--------	--------

	的关系	凭证数量	时间	变动数量	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29,750	2026年12月12日	0	2,529,75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游利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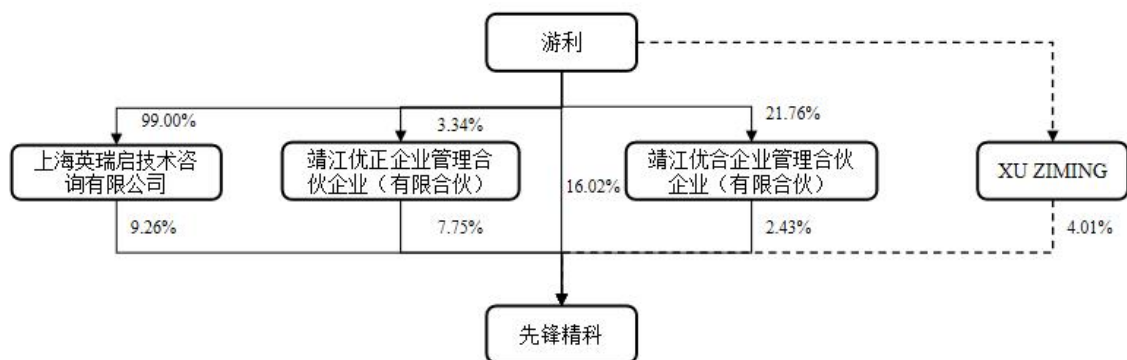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游利与XU ZIMING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游利可以控制XU ZIMING所持公司股权。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游利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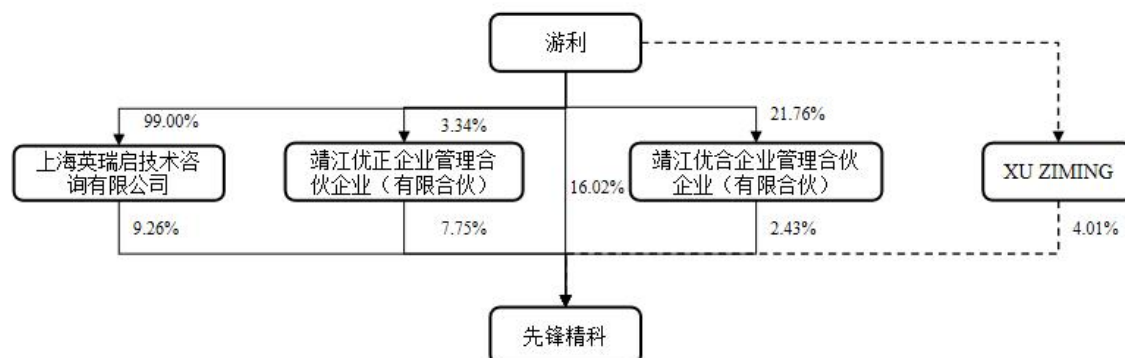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游利与XU ZIMING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游利可以控制XU ZIMING所持公司股权。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镒	2017 年 2 月 27 日	91321200MA1NFH761Q	26,920,000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917 号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精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先锋精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先锋精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一）收入确认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销售精密零部件产品。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三）所示：公司本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123,772.76 万元。 公司收入确认主要模式： 内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者客户的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或领用，确认收入实现。 外销：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载明的相关条款，出口销售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或者经对方签收或者领用后，确认收入实现。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或者订单、客户签收单、领用对账单等信息进行核对评价收入确认是否正确。 （3）向主要客户函证收入和应收账款的余额。 （4）对于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领用对账单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核实出口收入的真实性。 （5）针对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示：公司本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4,810.52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 2,397.55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性，并对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分析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信誉情况和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并执行

	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

四、其他信息

先锋精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先锋精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先锋精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先锋精科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先锋精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

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先锋精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先锋精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国仁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62,276,542.21	750,584,577.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4,070,149.84	30,749,830.38
应收账款	七、5	424,129,647.76	385,962,055.51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1,551,503.20	70,742,812.08
预付款项	七、8	5,239,368.79	3,491,645.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441,117.22	1,260,077.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05,543,868.74	266,376,338.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1,931,105.82	10,853,195.37
流动资产合计		1,506,183,303.58	1,520,020,531.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35,554,014.98	303,913,787.70
在建工程	七、22	145,236,217.66	61,492,399.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703,227.83	7,595,213.70
无形资产	七、26	37,100,580.06	36,459,186.7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8,008,153.75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1,127,072.91	10,997,16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5,258,126.91	11,941,22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6,419,794.50	25,114,884.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407,188.60	457,513,859.59
资产总计		2,178,590,492.18	1,977,534,391.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9,023,750.00	39,026,83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341,632,788.11	354,756,239.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19,867.80	325,383.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7,517,934.70	24,334,984.52
应交税费	七、40	19,149,625.87	6,100,618.68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51,118.39	6,713,149.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920,951.30	4,069,185.1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1,663,231.16	29,813,503.12
流动负债合计		443,479,267.33	465,139,898.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67,752,123.3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677,733.95	3,767,688.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3,383,951.56	26,168,85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9,448.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843,257.17	29,936,541.08
负债合计		535,322,524.50	495,076,439.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02,379,856.00	202,379,8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53,668,384.14	941,278,166.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53,926,387.65	36,077,730.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33,293,339.89	302,722,19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643,267,967.68	1,482,457,951.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1,643,267,967.68	1,482,457,95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2,178,590,492.18	1,977,534,391.32

公司负责人：游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冰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9,269,550.67	438,430,79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602,469.70	30,749,830.38
应收账款	十九、1	400,840,569.40	368,346,042.10
应收款项融资		30,654,888.19	70,742,812.08
预付款项		24,412,253.59	2,980,666.6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49,926,966.06	283,159,210.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86,519,259.57	255,392,361.6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7,747.67
流动资产合计		1,473,225,957.18	1,451,329,466.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18,237,896.35	165,567,797.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3,175,263.26	222,192,902.83
在建工程		33,954,700.12	17,296,374.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18,765.36	8,719,520.32
无形资产		12,546,670.54	11,653,364.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15,046.87	9,017,77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85,139.34	9,146,23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68,289.10	19,033,63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6,001,770.94	462,627,604.07

资产总计		2,039,227,728.12	1,913,957,071.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23,750.00	39,026,8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1,146,303.99	292,608,825.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630.44	38,532.65
应付职工薪酬		13,916,341.27	20,870,090.80
应交税费		18,726,479.48	5,838,031.39
其他应付款		776,920.36	6,697,025.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1,973.53	4,788,318.21
其他流动负债		20,525,759.30	29,776,212.45
流动负债合计		379,118,158.37	399,643,87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92,359.51	4,218,471.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72,422.45	11,650,76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64,781.96	15,869,233.94
负债合计		390,382,940.33	415,513,104.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379,856.00	202,379,8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3,668,384.14	941,278,166.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926,387.65	36,077,730.24
未分配利润		438,870,160.00	318,708,214.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8,844,787.79	1,498,443,96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2,039,227,728.12	1,913,957,071.06

益) 总计			
-------	--	--	--

公司负责人：游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冰清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7,727,647.77	1,135,774,130.0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237,727,647.77	1,135,774,130.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6,747,770.46	877,110,331.0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878,480,076.79	751,522,526.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313,170.40	7,198,594.70
销售费用	七、63	5,796,747.90	6,641,727.47
管理费用	七、64	53,950,426.69	48,716,325.93
研发费用	七、65	71,377,055.49	64,083,194.59
财务费用	七、66	-1,169,706.81	-1,052,037.77
其中：利息费用		3,501,874.52	2,184,085.50
利息收入		5,789,940.53	1,757,146.28
加：其他收益	七、67	10,118,653.40	8,998,415.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858,580.29	-9,653,787.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1,983,872.43	-9,450,486.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00,371.34	-385,569.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456,449.33	248,172,371.5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88.08	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2,214.09	350,932.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424,823.32	247,826,439.2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8,529,054.42	33,880,252.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895,768.90	213,946,186.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895,768.90	213,946,186.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895,768.90	213,946,186.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895,768.90	213,946,186.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895,768.90	213,946,186.6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1.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游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冰清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170,058,693.20	1,093,269,526.5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802,136,450.51	708,524,845.56
税金及附加		7,107,999.49	6,582,841.25
销售费用		5,768,632.22	6,650,586.40
管理费用		41,790,669.75	38,626,919.01
研发费用		65,049,437.99	60,194,496.10
财务费用		-659,345.28	-1,067,086.41
其中：利息费用		2,031,025.42	2,214,145.32
利息收入		3,819,792.03	1,729,666.58
加：其他收益		9,238,332.08	8,164,092.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085,313.97	-26,568,300.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52,425.37	-8,841,560.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556.60	-385,569.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005,884.66	246,125,587.21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2,090.28	345,867.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973,794.38	245,784,719.71
减：所得税费用		23,487,220.30	32,607,426.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486,574.08	213,177,293.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486,574.08	213,177,293.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486,574.08	213,177,293.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1.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1.37

公司负责人：游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冰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1,862,437.05	804,532,272.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0,857.90	1,439,111.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109,011.29	54,034,82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462,306.24	860,006,21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743,336.69	421,310,057.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442,677.61	173,369,30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32,227.18	79,942,54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3,405,742.94	80,541,55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523,984.42	755,163,46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38,321.82	104,842,74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6,000.00	1,562,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16,400,000.00	16,400,000.00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76,000.00	17,962,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871,753.48	132,971,51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37,418.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400,000.00	16,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509,172.37	149,371,51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33,172.37	-131,408,91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6,944,49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752,123.37	3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11,579.28	291,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63,702.65	576,235,54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95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94,533.45	1,882,503.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175,993.84	20,390,07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20,527.29	52,272,57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175.36	523,962,970.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6,359.62	1,267,346.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88,308,034.80	498,664,14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750,584,577.01	251,920,429.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662,276,542.21	750,584,577.01

公司负责人：游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冰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3,431,588.83	765,665,93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988.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9,720.07	53,831,00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231,308.90	819,547,92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325,511.15	406,652,634.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963,831.37	154,616,08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855,283.84	79,479,79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55,791.93	77,432,22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000,418.29	718,180,74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30,890.61	101,367,176.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7,458.31	2,524,476.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4,153.58	17,669,37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1,611.89	20,193,85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954,942.13	85,093,931.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0,031,483.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0,000.00	16,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54,942.13	151,525,41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03,330.24	-131,331,55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6,944,49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3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0,000.00	575,944,49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21,766.23	1,882,503.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47,518,441.25	296,592,934.33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40,207.48	328,475,43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40,207.48	247,469,05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8,598.09	1,135,734.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1,245.20	218,640,41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430,795.87	219,790,38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269,550.67	438,430,795.87

公司负责人：游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冰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 资本 (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379,856.00				941,278,166.14				36,077,730.24		302,722,199.60		1,482,457,951.98		1,482,457,95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379,856.00				941,278,166.14				36,077,730.24		302,722,199.60		1,482,457,951.98		1,482,457,95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2,390,218.00				17,848,657.41		130,571,140.29		160,810,015.70		160,810,015.70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88,895,768.90		188,895,768.90		188,895,768.90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2,390,218.00								12,390,218.00		12,390,218.00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390,218.00								12,390,218.00		12,390,218.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848,657.41		-58,324,628.61		-40,475,971.20		-40,475,97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48,657.41		-17,848,657.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475,971.20		-40,475,971.20		-40,475,971.2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379,856.00				953,668,384.14				53,926,387.65		433,293,339.89		1,643,267,967.68	1,643,267,967.68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784,856.00				466,954,511.22				14,760,000.89		110,093,742.31		743,593,110.42	743,593,11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784,856.00				466,954,511.22				14,760,000.89		110,093,742.31		743,593,110.42	743,593,11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595,000.00				474,323,654.92				21,317,729.35		192,628,457.29		738,864,841.56	738,864,84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946,186.64		213,946,186.64	213,946,186.64
（二）所有者投入	50,595,000.00				474,323,654.92								524,918,641.56	524,918,641.56

和减少资本	5,000.00				23,654.92								8,654.92		54.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595,000.00				461,629,342.92								512,224,342.92		512,224,342.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694,312.00								12,694,312.00		12,694,312.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317,729.35		-21,317,729.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17,729.35		-21,317,729.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379,856.00				941,278,166.14				36,077,730.24		302,722,199.60		1,482,457,951.98		1,482,457,951.98

公司负责人：游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冰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379,856.00				941,278,166.14				36,077,730.24	318,708,214.53	1,498,443,96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379,856.00				941,278,166.14				36,077,730.24	318,708,214.53	1,498,443,96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390,218.00				17,848,657.41	120,161,945.47	150,400,820.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8,486,574.08	178,486,574.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90,218.00						12,390,218.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390,218.00						12,390,218.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848,657.41	-58,324,628.61	-40,475,97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48,657.41	-17,848,657.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40,475,	-40,475,9

的分配										971.20	71.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379,856.00				953,668,384.14				53,926,387.65	438,870,160.00	1,648,844,787.79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784,856.00				466,954,511.22				14,760,000.89	126,848,650.43	760,348,01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784,856.00				466,954,511.22				14,760,000.89	126,848,650.43	760,348,01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595,000.00				474,323,654.92				21,317,729.35	191,859,564.10	738,095,948.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3,177,293.45	213,177,293.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595,000.00				474,323,654.92						524,918,654.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595,000.00				461,629,342.92						512,224,342.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694,312.00						12,694,312.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317,729.35	-21,317,729.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17,729.35	-21,317,729.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379,8 56.00				941,278, 166.14				36,077,7 30.24	318,708, 214.53	1,498,44 3,966.91

公司负责人：游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冰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有限”）系于2008年3月20日在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由游利、冯昌延、戚曼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取得注册号为321282000070166营业执照。原股东的出资比例为：游利认缴282万元，占47%；冯昌延认缴246万元，占41%；戚曼华认缴72万元，占12%。

2022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改制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5,000万元。

2024年9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4]1325号《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595,000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50,595,000股，注册资本为202,379,856.00元。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1282673031370B。2024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游利。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同意于2026年4月9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34 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先锋精密(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新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占公司净资产 $\geq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占公司净资产 $\geq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占公司净资产 $\geq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占公司净资产 $\geq 1\%$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适用 ☐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5年	直线法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使用权	5年	直线法	预计使用年限
排污权	5年	直线法	按照合同约定排污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本期末，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研发活动的耗用材料主要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等费用。

研发活动的相关折旧摊销费用包括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

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厂区公共基础设施改造	直线法	5年预计使用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直线法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间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销售精密零部件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者客户的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或领用，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确认收入实现。

外销：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载明的相关条款，出口销售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或者经对方签收或领用后，确认收入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 万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20%、1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靖江先捷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无锡先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5%
先锋精密（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 202532004776), 该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自 2025 年度到 2027 年度起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等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 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 该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前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 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的部分, 可按照 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 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 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本集团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子公司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缴纳所得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642.29	36,849.05
银行存款	662,241,899.92	750,547,727.96
合计	662,276,542.21	750,584,577.01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792,718.65	10,527,447.85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070,149.84	30,749,830.38
合计	54,070,149.84	30,749,830.3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535,048.34
合计		21,535,048.3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070,149.84	100.00			54,070,149.84	30,749,830.38	100.00			30,749,830.3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070,149.84	100.00			54,070,149.84	30,749,830.38	100.00			30,749,830.38
合计	54,070,149.84	/		/	54,070,149.84	30,749,830.38	/		/	30,749,830.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承兑人信用风险组合	54,070,149.84		
合计	54,070,149.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2,194,909.26	399,181,419.68
1 至 2 年	2,363,922.26	7,828,956.25

2 至 3 年	2,957,575.24	295,705.07
3 至 4 年	14,145.00	461,197.71
4 至 5 年	379,854.92	194,747.03
5 年以上	194,747.03	
小计	448,105,153.71	407,962,025.74
减：坏账准备	23,975,505.95	21,999,970.23
合计	424,129,647.76	385,962,055.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105,153.71	100.00	23,975,505.95	5.35	424,129,647.76	407,962,025.74	100.00	21,999,970.23	5.39	385,962,055.51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105,153.71	100.00	23,975,505.95	5.35	424,129,647.76	407,962,025.74	100.00	21,999,970.23	5.39	385,962,055.51
合计	448,105,153.71	/	23,975,505.95	/	424,129,647.76	407,962,025.74	/	21,999,970.23	/	385,962,055.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448,105,153.71	23,975,505.95	5.35
合计	448,105,153.71	23,975,505.95	5.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1 年以内	442,194,909.26	22,109,745.46	5.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1-2 年	2,363,922.26	472,784.45	20.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2-3 年	2,957,575.24	887,272.57	30.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3-4 年	14,145.00	7,072.50	50.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4-5 年	379,854.92	303,883.94	80.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5 年以上	194,747.03	194,747.03	100.00
合计	448,105,153.71	23,975,505.9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分析法组合	21,999,970.23	1,871,256.13	267,221.40		-371,500.99	23,975,505.95
合计	21,999,970.23	1,871,256.13	267,221.40		-371,500.99	23,975,505.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63,778,757.04		163,778,757.04	36.55	8,428,599.02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49,312,570.46		49,312,570.46	11.00	2,465,628.52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028,706.24		41,028,706.24	9.16	2,051,435.31
北京中硅泰克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9,097,062.45		29,097,062.45	6.49	1,470,932.84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1,257,071.02		21,257,071.02	4.74	1,062,853.55
合计	304,474,167.21		304,474,167.21	67.94	15,479,449.2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551,503.20	70,742,812.08
合计	31,551,503.20	70,742,812.0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9,468,159.31	
合计	199,468,159.3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	--------	------	--------	------	------	-------------------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70,742,812.08	528,317,632.85	567,508,941.73		31,551,503.20	
合计	70,742,812.08	528,317,632.85	567,508,941.73		31,551,503.20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78,363.64	96.93	3,438,915.44	98.49
1 年以上	161,005.15	3.07	52,730.48	1.051
合计	5,239,368.79	100.00	3,491,645.9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预付账款期末金额为 161,005.15 元, 金额较小。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Hano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759,441.28	14.4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522,367.61	9.9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中心支公司	261,867.07	5.0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84,036.19	3.51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7,500.00	3.01
合计	1,885,212.15	35.9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41,117.22	1,260,077.07
合计	1,441,117.22	1,260,077.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79,525.54	944,331.40
1 至 2 年	774,213.98	176,888.29
2 至 3 年	173,399.64	169,871.59
3 至 4 年	283,200.83	41,083.00
4 至 5 年	41,083.00	410,000.00
5 年以上	410,000.00	
小计	2,261,422.99	1,742,174.28
减：坏账准备	820,305.77	482,097.21
合计	1,441,117.22	1,260,077.07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887,382.43	1,556,188.56
备用金	193,233.40	183,793.84
往来款	180,807.16	2,191.88
合计	2,261,422.99	1,742,174.28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82,097.21			482,097.2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4,179.59			284,179.59
本期转回	29,634.03			29,634.0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83,663.00			-83,663.0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20,305.77			820,305.7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1 年以内	579,525.54	28,976.27	5.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1-2 年	774,213.98	154,842.79	20.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2-3 年	173,399.64	52,019.89	30.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3-4 年	283,200.83	141,600.42	50.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4-5 年	41,083.00	32,866.40	80.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5 年以上	410,000.00	410,000.00	100.00
合计	2,261,422.99	820,305.7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分析法组合	482,097.21	284,179.59	29,634.03		-83,663.00	820,305.77
合计	482,097.21	284,179.59	29,634.03		-83,663.00	820,305.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无锡普诚节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27,073.52	41.00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1-2 年、3-4 年、4-5 年	205,110.03
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0,000.00	18.13	押金及保证金	5 年以上	410,000.00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307,859.88	13.61	押金及保证金	2-3 年、3-4 年	123,452.28
湖南耐美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63,800.00	7.24	往来款	1 年以内	8,190.00
鼎电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60,000.00	2.65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2-3 年	14,000.00
合计	1,868,733.40	82.63	/	/	760,752.31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865,570.08	4,750,210.39	23,115,359.69	24,582,477.67	2,826,045.43	21,756,432.24
委托加工物资	28,441,526.02	1,827,683.34	26,613,842.68	29,689,538.43	2,318,711.72	27,370,826.71
在产品	176,720,790.90	14,629,572.64	162,091,218.26	139,099,454.95	11,373,070.74	127,726,384.21
库存商品	81,298,338.06	6,743,254.08	74,555,083.98	69,133,604.96	5,687,715.52	63,445,889.44
发出商品	20,877,956.06	1,709,591.93	19,168,364.13	27,875,662.22	1,798,856.43	26,076,805.79
合计	335,204,181.12	29,660,312.38	305,543,868.74	290,380,738.23	24,004,399.84	266,376,338.3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26,045.43	1,553,987.03	384,743.35	14,565.42		4,750,210.39
委托加工物资	2,318,711.72	135,057.21		626,085.59		1,827,683.34
在产品	11,373,070.74	3,223,397.72	33,104.18			14,629,572.64
库存商品	5,687,715.52	6,012,164.32		4,956,625.76		6,743,254.08
发出商品	1,798,856.43	1,699,917.16		1,789,181.66		1,709,591.93
合计	24,004,399.84	12,624,523.44	417,847.53	7,386,458.43		29,660,312.3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回升、耗用和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照单项计 提	335,204,18 1.12	29,660,312.3 8	8.85	290,380,73 8.23	24,004,399.8 4	8.27
合计	335,204,18 1.12	29,660,312.3 8		290,380,73 8.23	24,004,399.8 4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1,931,105.82	10,853,195.37

合计	21,931,105.82	10,853,195.37
----	---------------	---------------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35,554,014.98	303,913,787.7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35,554,014.98	303,913,787.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3,550,625.86	235,982,203.18	4,000,495.91	5,404,757.37	80,048,389.17	418,986,471.49
2.本期增加金额	77,012,397.97	79,251,431.43	891,143.49	2,871,083.94	18,090,011.04	178,116,067.87

(1) 购置		17,814,384.71	611,566.37	2,433,975.14	10,883,361.52	31,743,287.74
(2) 在建工程转入	77,012,397.97	49,641,938.07		398,893.80	5,951,614.84	133,004,844.68
(3) 企业合并增加		11,795,108.65	279,577.12	38,215.00	1,255,034.68	13,367,935.45
3.本期减少金额					318,849.56	318,849.56
(1) 处置或报废					318,849.56	318,849.5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等						
4.期末余额	170,563,023.83	315,233,634.61	4,891,639.40	8,275,841.31	97,819,550.65	596,783,689.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179,481.06	65,033,154.09	2,345,992.55	2,796,714.46	30,717,341.63	115,072,683.79
2.本期增加金额	5,874,642.11	26,829,590.83	903,503.12	1,470,930.73	11,267,749.86	46,346,416.65
(1) 计提	5,874,642.11	25,628,053.45	739,926.00	1,470,930.73	10,969,074.91	44,682,627.20
(2) 企业合并增加		1,201,537.38	163,577.12		298,674.95	1,663,789.45
3.本期减少金额					189,425.62	189,425.62
(1) 处置或报废					189,425.62	189,425.6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等						
4.期末余额	20,054,123.17	91,862,744.92	3,249,495.67	4,267,645.19	41,795,665.87	161,229,674.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0,508,900.66	223,370,889.69	1,642,143.73	4,008,196.12	56,023,884.78	435,554,014.98
2.期初账面价值	79,371,144.80	170,949,049.09	1,654,503.36	2,608,042.91	49,331,047.54	303,913,787.7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75,090,025.57	在办理之中
合计	75,090,025.5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5,236,217.66	61,492,399.29
工程物资		
合计	145,236,217.66	61,492,399.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及车间改造	54,796,768.96		54,796,768.96	22,237,718.53		22,237,718.53
厂房建设项目	90,439,448.70		90,439,448.70	39,254,680.76		39,254,680.76
合计	145,236,217.66		145,236,217.66	61,492,399.29		61,492,399.2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预	期	本	本	本	期	工	工	利	其	本	资
----	---	---	---	---	---	---	---	---	---	---	---	---

名称	算数	初余额	期增加金额	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其他减少金额	未余额	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程进度 (%)	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利息资本化率 (%)	金来源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厂房建设项目	15,000,000.00		13,559,151.66	11,208,601.14		2,350,550.52	96.55	96.55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新港高新区二期厂房	79,138,959.75	39,254,680.76	37,127,959.43	65,307,062.17		11,075,578.02	96.52	96.52	601,434.23	601,434.23	2.48	金融机构贷款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253,627,000.00		77,013,320.16			77,013,320.16	30.36	30.36				募集资金
合计		39,254,680.76	127,700,431.25	76,515,663.31		90,439,448.70	/	/	601,434.23	601,434.2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679,022.32	13,679,022.32
2.本期增加金额	2,203,316.73	2,203,316.73
(1) 新增租赁		
(2) 企业合并增加	2,203,316.73	2,203,316.73
(3) 重估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491,815.70	491,815.70
(1) 转出至固定资产		
(2) 处置	491,815.70	491,815.70
4.期末余额	15,390,523.35	15,390,523.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083,808.62	6,083,808.62
2.本期增加金额	5,995,279.34	5,995,279.34
(1) 计提	4,458,081.62	4,458,081.62
(2) 企业合并增加	1,537,197.72	1,537,197.72
3.本期减少金额	391,792.44	391,792.44
(1) 转出至固定资产		
(2) 处置	391,792.44	391,792.44
4.期末余额	11,687,295.52	11,687,295.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出至固定资产		
(2)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03,227.83	3,703,227.83
2.期初账面价值	7,595,213.70	7,595,213.7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947,400.14	5,253,785.80			43,201,185.94

2.本期增加金额		1,162,519.92	103,400.00	746,155.50	2,012,075.42
（1）购置		1,162,519.92		746,155.50	1,908,675.42
（2）企业合并增加			103,400.00		103,4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37,947,400.14	6,416,305.72	103,400.00	746,155.50	45,213,261.3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48,528.56	3,793,470.66			6,741,999.22
2.本期增加金额	758,947.89	558,916.40	15,510.00	37,307.79	1,370,682.08
（1）计提	758,947.89	558,916.40	15,510.00	37,307.79	1,370,682.0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3,707,476.45	4,352,387.06	15,510.00	37,307.79	8,112,681.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239,923.69	2,063,918.66	87,890.00	708,847.71	37,100,580.06
2.期初账面价值	34,998,871.58	1,460,315.14			36,459,186.7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8,008,153.75				8,008,153.75
合计		8,008,153.75				8,008,153.7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以将其认定为一个独立的资产组	相关资产属于该组合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19,589,313.90	21,560,000.00		5	预测期增长率10.00%到50.00%和-6.91%到0.00%，税前利润率-14.49%到14.92%、7.98%到8.88%，折现率为13.69%和11.51%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	稳定期增长率均为0.00%，税前利润率14.92%和7.98%，折现率13.69%和11.51%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经营规划、历史年度经营情况确定关键参数
合计	19,589,313.90	21,560,000.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上述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的两个资产组。2025 年度，商誉分摊未发生变化，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公共基础设施改造	7,128,359.81	1,068,659.71	3,738,634.89		4,458,384.63

租入固定资产 装修费	3,868,800.45	7,245,627.92	4,445,740.09		6,668,688.28
合计	10,997,160.26	8,314,287.63	8,184,374.98		11,127,072.91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590,794.86	7,893,174.22	46,049,003.30	6,907,350.50
未到发票的成本和费用	8,306,204.89	1,245,930.73	1,935,051.33	290,257.70
递延收益	4,697,776.06	704,666.41	5,863,829.33	879,574.40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 弥补的亏损	43,842,408.33	6,576,361.25	34,285,075.36	5,142,761.30
租赁负债产生的暂时性 差异	3,542,232.23	519,796.83	7,836,873.75	1,175,531.06
合计	112,979,416.37	16,939,929.44	95,969,833.07	14,395,474.9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	524,874.14	26,243.71		
使用权资产产生的暂 时性差异	3,703,227.83	537,537.00	7,595,213.70	1,139,282.06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一 次性抵减	7,649,800.73	1,147,470.11	8,766,433.60	1,314,965.04
合计	11,877,902.70	1,711,250.82	16,361,647.30	2,454,247.1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互抵金 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1,802.53	15,258,126.91	2,454,247.10	11,941,22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1,802.53	29,448.29	2,454,247.1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865,329.24	437,463.98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38,681,563.26	12,968,944.03
合计	40,546,892.50	13,406,408.0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185,275.90	185,275.90	
2027 年	1,787,391.25	1,787,391.25	
2028 年	8,662,118.06	3,742,124.18	
2029 年	7,140,106.75	7,254,152.70	
2030 年	20,906,671.30		
合计	38,681,563.26	12,968,944.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6,419,794.50		16,419,794.50	25,114,884.06		25,114,884.06
合计	16,419,794.50		16,419,794.50	25,114,884.06		25,114,884.06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39,510,032.95	33,879,853.27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413,261.50	8,424,869.00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48,923,294	42,304,722	/	/			/	/

	.45	.27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9,000,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0	
应付利息	23,750.00	26,833.33
合计	39,023,750.00	39,026,833.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291,059,000.39	303,247,165.00
应付费用	2,520,237.66	2,106,701.53
应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购款	48,053,550.06	49,402,373.13
合计	341,632,788.11	354,756,239.6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或应收合同对价	419,867.80	325,383.98
合计	419,867.80	325,383.9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333,448.16	224,712,042.05	231,549,649.99	17,495,840.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6.36	14,697,142.25	14,681,793.65	16,884.96
三、辞退福利		153,056.38	147,846.86	5,209.52
合计	24,334,984.52	239,562,240.68	246,379,290.50	17,517,934.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93,188.06	200,481,558.65	207,560,458.21	16,714,288.50
二、职工福利费	539,660.28	9,652,557.69	9,420,396.78	771,821.19
三、社会保险费	599.82	8,719,201.37	8,712,820.66	6,980.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9.82	7,791,128.04	7,785,265.80	6,462.06
工伤保险费		854,182.01	853,942.78	239.23
生育保险费		73,891.32	73,612.08	279.24
四、住房公积金		5,506,592.85	5,503,842.85	2,7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2,131.49	352,131.49	
合计	24,333,448.16	224,712,042.05	231,549,649.99	17,495,840.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63.20	14,250,971.76	14,236,168.88	16,266.08
2、失业保险费	73.16	446,170.49	445,624.77	618.88
合计	1,536.36	14,697,142.25	14,681,793.65	16,884.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134,125.33	
企业所得税	7,713,632.51	4,971,388.53
个人所得税	425,873.91	411,894.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8,004.58	67,299.82
房产税	398,995.88	240,228.17
教育费附加	277,716.25	28,842.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5,144.17	19,228.52
土地使用税	123,267.48	123,267.48
环境保护税	45,803.29	46,073.67
印花税	197,062.47	192,395.51
合计	19,149,625.87	6,100,618.68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51,118.39	6,713,149.80
合计	1,151,118.39	6,713,149.80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往来	8,147.38	6,662.38
应付保证金、押金	260,000.00	20,000.00
应付费	882,971.01	6,686,487.42
合计	1,151,118.39	6,713,149.80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453.0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64,498.28	4,069,185.17
合计	2,920,951.30	4,069,185.17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28,182.82	42,299.91
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的负债	21,535,048.34	29,771,203.21
合计	21,663,231.16	29,813,503.1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67,752,123.37	
应付利息	56,453.0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453.02	
合计	67,752,123.3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542,232.23	7,836,873.75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100,421.16	365,632.2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64,498.28	4,069,185.17
合计	677,733.95	3,767,688.58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适用 √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168,852.50		2,784,900.94	23,383,951.56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26,168,852.50		2,784,900.94	23,383,951.56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2,379,856.00						202,379,856.00

其他说明：
无**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15,554,344.14	117,001,245.00		932,555,589.14
其他资本公积	125,723,822.00	12,390,218.00	117,001,245.00	21,112,795.00
合计	941,278,166.14	129,391,463.00	117,001,245.00	953,668,384.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为股份支付形成资本公积增加形成，及服务期满变动引起。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077,730.24	17,848,657.41		53,926,387.65
合计	36,077,730.24	17,848,657.41		53,926,387.6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新增法定盈余公积为按照净利润 10%计提。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2,722,199.60	110,093,742.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2,722,199.60	110,093,742.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895,768.90	213,946,186.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848,657.41	21,317,729.35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475,971.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3,293,339.89	302,722,199.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0,240,121.88	878,475,745.24	1,127,816,180.63	751,522,526.11
其他业务	7,487,525.89	4,331.55	7,957,949.46	
合计	1,237,727,647.77	878,480,076.79	1,135,774,130.09	751,522,526.11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工艺部件	894,093,262.74	602,636,494.05	894,093,262.74	602,636,494.05
结构部件	237,848,488.55	189,143,166.44	237,848,488.55	189,143,166.44
其他部件	34,508,963.52	34,035,765.44	34,508,963.52	34,035,765.44
模组	50,199,527.55	41,887,701.99	50,199,527.55	41,887,701.99
表面处理	13,589,879.52	10,772,617.32	13,589,879.52	10,772,617.32
其他	7,487,525.89	4,331.55	7,487,525.89	4,331.55
合计	1,237,727,647.77	878,480,076.79	1,237,727,647.77	878,480,076.79
按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地区	1,216,245,685.25	859,718,400.83	1,216,245,685.25	859,718,400.83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21,481,962.52	18,761,675.96	21,481,962.52	18,761,675.96
合计	1,237,727,647.77	878,480,076.79	1,237,727,647.77	878,480,076.79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1,842.77	3,040,158.73
教育费附加	1,402,218.33	1,302,923.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4,812.22	868,615.77
房产税	1,218,056.74	872,217.44
土地使用税	493,069.92	419,823.70
印花税	830,277.81	642,371.28
环境保护税	162,892.61	52,484.13
合计	8,313,170.40	7,198,594.70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06,745.19	1,671,783.48
股份支付	963,536.00	963,536.00
业务招待费	1,319,339.94	2,391,758.80
其他费用	1,707,126.77	1,614,649.19
合计	5,796,747.90	6,641,727.47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961,151.21	20,329,679.78
折旧与摊销	4,357,668.56	5,056,837.14
办公费	4,220,900.35	3,900,658.09
业务招待费	772,939.77	1,280,520.51
中介机构费	1,359,221.92	1,322,542.88
股份支付	7,282,308.00	8,030,943.00
其他费用	11,996,236.88	8,795,144.53

合计	53,950,426.69	48,716,325.93
----	---------------	---------------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916,103.09	24,844,473.36
股份支付	1,995,397.00	1,637,939.00
折旧与摊销	1,233,788.27	1,311,691.31
材料费	36,276,784.50	34,521,116.67
其他费用	954,982.63	1,767,974.25
合计	71,377,055.49	64,083,194.59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501,874.52	2,184,085.5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73,823.10	300,998.52
减：利息收入	5,789,940.53	1,757,146.28
汇兑损益	1,045,222.73	-1,612,439.11
其他	73,136.47	133,462.12
合计	-1,169,706.81	-1,052,037.77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667,609.68	4,576,139.55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2,25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4,376,862.36	4,246,289.6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4,181.36	173,736.49
合计	10,118,653.40	8,998,415.73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04,034.73	9,571,897.9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4,545.56	81,889.9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858,580.29	9,653,787.88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983,872.43	9,450,486.0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1,983,872.43	9,450,486.06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9,556.60	-385,569.33	-159,556.6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59,927.94		359,927.94
合计	200,371.34	-385,569.33	200,371.34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588.08	5,000.00	588.08
合计	588.08	5,000.00	588.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111.36	230,165.06	5,111.36
对外捐赠		20,600.00	
其他	27,102.73	100,167.17	27,102.73
合计	32,214.09	350,932.23	32,214.09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848,329.59	36,693,049.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19,275.17	-2,812,796.75
合计	28,529,054.42	33,880,252.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7,424,823.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613,723.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84,840.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78,542.2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税法规定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0,422,654.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27,450.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16,832.36
所得税费用	28,529,054.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5,789,940.53	1,757,146.28
政府补助	2,882,708.74	1,246,923.00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往来	361,592.58	382,918.93
受限货币资金本期收回和其他	74,769.44	50,647,840.50
合计	9,109,011.29	54,034,828.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支出	1,354,226.66	968,002.19

费用支出	61,601,528.29	58,691,555.89
银行手续费	73,136.47	133,462.12
现金捐赠支出		20,600.00
罚款及赔偿支出	27,102.73	100,167.17
保证金、备用金、资金往来支付的现金	349,748.79	158,667.06
受限货币资金本期增加		20,469,104.01
合计	63,405,742.94	80,541,558.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货币资金本期收回	16,400,000.00	16,400,000.00
合计	16,400,000.00	16,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货币资金本期增加	16,400,000.00	16,400,000.00
合计	16,400,000.00	16,4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到的现金	411,579.28	291,050.00
合计	411,579.28	291,05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借款归还的资金	4,000,000.00	
IPO中介费用	5,937,522.08	16,438,292.39
租赁支付的现金	5,238,471.76	3,951,780.43
合计	15,175,993.84	20,390,072.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本金和利息）	39,026,833.33	39,000,000.00	6,971,085.69	45,974,169.02		39,023,75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752,123.37	1,349,149.40	1,292,696.38		67,808,576.3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36,873.75		1,403,781.44	5,238,471.76	459,951.20	3,542,232.23
合计	46,863,707.08	106,752,123.37	9,724,016.53	52,505,337.16	459,951.20	110,374,558.6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8,895,768.90	213,946,186.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83,872.43	9,450,486.06
信用减值损失	1,858,580.29	9,653,787.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682,627.20	33,205,704.76

使用权资产摊销	4,458,081.62	2,926,898.22
无形资产摊销	1,065,103.49	1,480,879.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84,374.98	4,867,039.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371.34	385,569.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11.36	230,165.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47,097.25	571,646.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6,899.05	-771,61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648.69	-2,041,177.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400,219.51	-99,184,587.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07,304.05	-253,956,764.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57,050.12	141,384,219.23
其他	12,496,799.45	42,694,31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38,321.82	104,842,745.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2,276,542.21	750,584,577.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0,584,577.01	251,920,429.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08,034.80	498,664,147.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2,581.11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37,418.89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62,276,542.21	750,584,577.01
其中：库存现金	34,642.29	36,849.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2,241,899.92	750,547,727.9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276,542.21	750,584,577.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297,657.90
其中：美元	587,202.68	7.0288	4,127,330.20
日元	120,043,955.00	0.0448	5,377,609.05
新加坡元	1,977,195.37	5.4586	10,792,718.65
应收账款			17,525,515.78
其中：美元	2,242,221.99	7.0288	15,760,129.92
欧元	105,842.62	8.2355	871,666.90
日元	19,950,420.00	0.0448	893,718.96
应付账款			47,091.91
其中：美元	6,699.85	7.0288	47,091.9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73,823.10	300,998.5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146,717.15	847,186.58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592,698.42	4,919,782.62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6,592,698.4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916,103.09	24,844,473.36
股份支付	1,995,397.00	1,637,939.00
折旧与摊销	1,233,788.27	1,311,691.31
材料费	36,276,784.50	34,521,116.67
其他费用	954,982.63	1,767,974.25
合计	71,377,055.49	64,083,194.5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1,377,055.49	64,083,194.5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18	12,000,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2025.3.18	已取得对方控制权	11,997,736.99	-1,259,682.18	4,382,357.11

其他说明：

公司子公司无锡新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200 万元收购其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取得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2,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2,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991,846.2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008,153.7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3,390,241.86	23,105,156.30
货币资金	762,581.11	762,581.11
应收款项	6,758,518.81	6,758,518.81
存货	1,751,183.27	1,751,183.27
固定资产	11,704,146.00	11,522,460.44
无形资产	103,400.00	
其他资产	2,310,412.67	2,310,412.67
负债：	19,398,395.61	19,702,781.46
借款	5,950,000.00	5,950,000.00
应付款项	8,284,814.09	8,284,81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24.41	799.60
其他负债	5,131,757.11	5,467,167.77
净资产	3,991,846.25	3,402,374.8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991,846.25	3,402,374.8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成立较短，账面资产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当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除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外，无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靖江先捷	靖江市	10,000.00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无锡先研	无锡市	11,000.00	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普国际产业园4号厂房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先锋精密（新加坡）	新加坡	3 万新币	987 SERANGO ON ROAD SINGAPORE(328147)	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无锡至辰	无锡市	600.00	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普国际产业园5号库二楼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5,918,852.50			2,534,900.94		23,383,951.56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

							助
递延收益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6,168,852.50			2,784,900.94		23,383,951.5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534,900.94	3,579,216.55
与收益相关	3,132,708.74	996,923.00
合计	5,667,609.68	4,576,139.5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最大金额在本节“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披露。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短期借款	39,520,830.28				39,520,830.28	39,023,750.00
应付账款	341,632,788.11				341,632,788.11	341,632,788.11
其他应付款	1,151,118.39				1,151,118.39	1,151,118.39
其他流动负债（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的负债）	21,535,048.34				21,535,048.34	21,535,048.34
长期借款	1,873,213.38	1,873,213.38	5,624,772.24	75,424,600.11	84,795,799.11	67,752,123.37
租赁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	2,954,977.49	687,675.90			3,642,653.39	3,542,232.23
合计	408,667,975.99	2,560,889.28	5,624,772.24	75,424,600.11	492,278,237.62	474,637,060.44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短期借款	39,905,169.44				39,905,169.44	39,026,833.33
应付账款	354,756,239.66				354,756,239.66	354,756,239.66
其他应付款	6,713,149.80				6,713,149.80	6,713,149.80
其他流动负债（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的负债）	29,771,203.21				29,771,203.21	29,771,203.21
租赁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	4,649,572.20	2,865,257.88	687,675.90		8,202,505.98	7,836,873.75
合计	435,795,334.31	2,865,257.88	687,675.90		439,348,268.09	438,104,299.75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839,217.53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331,500 元）。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4,127,330.20	16,170,327.70	20,297,657.90	25,760,197.34	21,678,566.05	47,438,763.39
应收账款	15,760,129.92	1,765,385.86	17,525,515.78	33,779,845.66	3,686,728.38	37,466,574.04
应付账款	47,091.91		47,091.91	530,419.10		530,419.10
合计	19,934,552.03	17,935,713.56	37,870,265.59	60,070,462.10	25,365,294.43	85,435,756.5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3,226,335.8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2,160,457 元）。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应收款项融资		31,551,503.20		31,551,503.2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551,503.20		31,551,503.2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	31,551,503.20	合同现金流	银行承兑风险、客户信用风险等级	票面金额、到期日、票面利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靖江大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李新民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水电和物业费	4,938,068.36	18,000,000.00	否	12,749,908.60
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20,698.75	不适用	不适用	632,232.50
靖江大晟航空	采购商品		100,000.00	否	8,400.00

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102,882.70	947,313.7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08）。本期公司因临时采购需求向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金额 720,698.75 元，上述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及信息披露标准，已由公司按照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53,191.36	81,687.87				853,191.36	117,408.5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靖江先捷	67,752,123.37	2025/1/24	2035/1/23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游利	1,000.00	2025/5/26	2026/5/20	否
游利	500.00	2025/5/26	2026/5/25	否
游利	900.00	2025/8/29	2026/8/27	否
游利	600.00	2025/9/18	2026/9/16	否
合计	3,000.00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李新民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先研于 2025 年 3 月以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收购 3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其中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李新民持有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8.3333% 的股权，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欢的父亲，根据相关规定李新民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0.00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9.92	795.6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1,616,669.35	80,833.47	1,043,920.84	52,196.04
其他应收款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307,859.88	123,452.28	307,859.88	77,119.1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79,439.89	591,369.34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866,759.85	5,989,536.26
租赁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1,334,276.37	2,105,779.86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管理层及重要的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同期外部交易价格或者类似 PE 倍数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同期外部交易价格或者类似 PE 倍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实际股权转让股份数量或者授予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8,114,040.00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层及重要的员工	12,390,218.00	-
合计	12,390,218.00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借款条件	保证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000.00	2025/05/26-2026/05/20	保证	游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00.00	2025/05/26-2026/05/25	保证	游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900.00	2025/08/29-2026/08/27	保证	游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600.00	2025/09/18-2026/09/16	保证	游利
合计	3,000.00			

(2) 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先锋精科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期间	担保方	担保条件	备注
靖江先捷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775.21	6,775.21	2025/1/24-2035/1/23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注 1
合 计		6,775.21	6,775.21				

注 1：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靖江先捷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金额为 6,775.21 万元，此笔担保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35 年 1 月 23 日。该笔借款由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签订编号为 2024 年固贷字第 111201183-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并签订保证合同。

(3) 长期借款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借款条件	抵押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048.31	2025/1/27-2035/1/23	抵押和保证	靖江先捷航空零部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70.83	2025/2/28-2035/1/23	抵押和保证	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47.65	2025/3/25-2035/1/23	抵押和保证	于江苏省靖江经济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7.19	2025/4/24-2035/1/23	抵押和保证	术开发区新兴路 6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79.50	2025/5/30-2035/1/23	抵押和保证	的工业土地厂房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借款条件	抵押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79.50	2025/6/18-2035/1/23	抵押和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71.76	2025/7/31-2035/1/23	抵押和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9.56	2025/9/5-2035/1/23	抵押和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358.92	2025/9/30-2035/1/23	抵押和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31.99	2025/12/3-2035/1/23	抵押和保证	
合计	6,775.21			

抵押信息：

权利归属	抵押物地址	土地、房屋权属证编号	土地面积（m2）	房屋建筑物面积（m2）
靖江先捷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省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权第0042591号	39,797.00	15,578.16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237,985.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3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3月4日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用于科技创新领域。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精密零部件生产。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7,979,239.41	381,544,892.42
1 至 2 年	2,008,682.26	6,752,315.61
2 至 3 年	2,957,575.24	295,705.07
3 至 4 年	14,145.00	461,197.71
4 至 5 年	379,854.92	194,747.03
5 年以上	194,747.03	
小计	423,534,243.86	389,248,857.84
减：坏账准备	22,693,674.46	20,902,815.74
合计	400,840,569.40	368,346,042.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3,534,243.86	100.00	22,693,674.46	5.36	400,840,569.40	389,248,857.84	100.00	20,902,815.74	5.37	368,346,042.10
其中：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423,534,243.86	100.00	22,693,674.46	5.36	400,840,569.40	389,248,857.84	100.00	20,902,815.74	5.37	368,346,042.10

合计	423,534,243.86	/	22,693,674.46	/	400,840,569.40	389,248,857.84	/	20,902,815.74	/	368,346,042.10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1 年以内	417,979,239.41	20,898,961.97	5.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1-2 年	2,008,682.26	401,736.45	20.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2-3 年	2,957,575.24	887,272.57	30.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3-4 年	14,145.00	7,072.50	50.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4-5 年	379,854.92	303,883.94	80.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5 年以上	194,747.03	194,747.03	100.00
合计	423,534,243.86	22,693,674.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0,902,815.74	1,790,858.72				22,693,674.46

合计	20,902,815.74	1,790,858.72				22,693,674.46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63,778,757.04		163,778,757.04	38.67	8,428,599.02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49,312,570.46		49,312,570.46	11.64	2,465,628.52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028,706.24		41,028,706.24	9.69	2,051,435.31
北京中硅泰克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9,097,062.45		29,097,062.45	6.87	1,470,932.84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1,257,071.02		21,257,071.02	5.02	1,062,853.55
合计	304,474,167.21		304,474,167.21	71.89	15,479,449.2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9,926,966.06	283,159,210.53
合计	249,926,966.06	283,159,210.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222,722.97	276,723,482.41
1 至 2 年	276,575,058.87	25,176,888.29
2 至 3 年	20,173,399.64	164,071.59
3 至 4 年	155,471.59	31,083.00
4 至 5 年	31,083.00	
小计	312,157,736.07	302,095,525.29
减：坏账准备	62,230,770.01	18,936,314.76
合计	249,926,966.06	283,159,210.53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25,128.91	449,720.56
备用金	154,267.11	183,793.84
往来款	311,478,340.05	301,462,010.89
合计	312,157,736.07	302,095,525.29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8,936,314.76			18,936,314.76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299,632.99			43,299,632.99
本期转回	5,177.74			5,177.7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2,230,770.01			62,230,770.0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8,936,314.76	43,299,632.99	5,177.74			62,230,770.01
合计	18,936,314.76	43,299,632.99	5,177.74			62,230,770.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6,461,332.89	88.56	往来款	1—2 年、2—3 年	57,292,266.58
靖江先捷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41	往来款	1—2 年	4,000,000.00
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81	往来款	1 年以内	750,000.00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307,859.88	0.10	押金及保证金	2—3 年、3—4 年	123,452.28
鼎电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60,000.00	0.02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2—3 年	14,000.00
合计	311,829,192.77	99.90	/	/	62,179,718.86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8,237,896.35		218,237,896.35	165,567,797.35		165,567,797.35
合计	218,237,896.35		218,237,896.35	165,567,797.35		165,567,797.3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5,087,856.00					2,454,839.00	117,542,695.00	
靖江先捷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50,448,458.00		50,000,000.00			215,260.00	100,663,718.00	
先锋精密（新加坡）有限公司	31,483.35						31,483.35	
合计	165,567,797.35		50,000,000.00			2,670,099.00	218,237,896.3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1,304,629.2	802,132,118.96	1,084,382,278.	708,524,845.

	2		55	56
其他业务	8,754,063.98	4,331.55	8,887,247.98	
合计	1,170,058,693.20	802,136,450.51	1,093,269,526.53	708,524,845.5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25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2,708.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14.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2,882.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808,571.6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5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7	0.92	0.9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游利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